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7 年 第四期

(总第 55 期)

目 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府规范〔2017〕3号.....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的通知

普府规范〔2017〕4号.....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孟庆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普府〔2017〕66号.....1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上海苏锦物流有限公司“6.28”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7〕67号.....1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普陀区本级2017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普府〔2017〕68号	1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夏爱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69号	1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立群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70号	1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唐明华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7〕73号	1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唐建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74号	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顾建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7〕76号	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潘旭山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7〕77号	1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何家骥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7〕78号	1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高亮全同志免职的议案	
普府〔2017〕79号	1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普陀区人民防空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2017〕80号	2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 2016 年度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自查报告	
普府〔2017〕82 号	2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姚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7〕83 号	3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黄德魁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85 号	3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高亮全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7〕86 号	3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快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	
普府〔2017〕87 号	3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7]年普字第 04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7〕90 号	3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7]年普字第 05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7〕91 号	3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紫御豪庭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普府〔2017〕92号	4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华公馆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普府〔2017〕93号	4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7〕77号	4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推进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7〕82号	4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普陀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7〕83号	4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更名等事宜的通知	
普府办〔2017〕86号	5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无序占道设摊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7〕87号	6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解决国有企业职数教退教师待遇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88号	6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 项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17〕89号	6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91号	7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 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7〕92号	7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 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7〕93号	7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 公室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7〕95号	8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妇女儿童工作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96号	9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	

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7〕98号.....9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17〕99号.....9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100号.....9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7〕101号.....10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处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7〕102号.....12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市容管理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7〕104号.....13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府规范〔2017〕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8月22日区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8日

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提高政府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等相关规定，并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沪府发〔2015〕11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区财政资金投资5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装修、改造项目参照执行。

中央财政性资金或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补助或贴息的项目按照国家、市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投资安排原则）

政府投资安排要服务上海市总体发展战略，符合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利于经济社会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经济结构的优化，有利于统筹各类政府性资金，严格遵守科学、民主原则，注重公平和效益，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投资领域）

政府投资主要用于需要区级公共财政保障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保障、城市公共安全、科技创新等公益性领域。

第五条 （投资方式）

根据项目性质和调控需要，区财政资金可采取直接投资和项目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投入。

第六条 （职能分工）

区发改、财政、审计、建管、规土、环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七条 （发展规划）

区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结合实际需要和条件，编制重要领域的专项发展建设规划，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总体布局和主要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资金需求等。

经区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综合平衡，并报区政府批准的专项发展建设规划、专项建设计划，是政府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项目储备库）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区政府确定的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和专项建设计划，申报政府投资储备项目。区发改委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将总投资 2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土地费用）项目纳入储备库进行管理，开展可行性研究，动态进行调整。其中，对总投资超过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深化开展可行性研究评估论证。项目前期研究的有关费用可由区财政安排专项预算资金。具体按照《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储备管理和预安排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年度工作重点，区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列入储备库的

投资项目，按照重要性、迫切性以及前期工作深度，进行年度统筹平衡，区政府确定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的建设项目优先开展项目审批，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第九条 （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向区发改委上报下一年度续建项目、新开项目建设计划和财力资金需求。区发改委根据区政府当年确定的工作重点，会同区有关部门和项目属地的街道（镇）研究提出政府投资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的安排建议，商区财政局后上报区政府审定，由区政府纳入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下达。新开项目原则上应从项目储备库中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项目中选择。具体按照《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储备管理和预安排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预算资金安排）

区财政局根据年度项目预安排，编制年度建设项目预算资金计划，安排项目建设资金。

第十一条 （年度计划执行）

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应当严格执行。如确需调整的，需及时申报调整。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得擅自开工。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二条 （审批程序）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按照审批权限应由市相关部门审批的项目，按照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报送）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上报。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议书审批）

总投资 2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土地费用）建设项目，以及需办理规划、用地等前期手续的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下（不含土地费用）建设项目，应当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组织编报项目建议书，并提出使用政府投资规模的需求，报送区发改委审批。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拟建地点、拟建

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并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对符合有关规定且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区发改委审批项目建议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区发改委在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可按规定方式选取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能力的评估机构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评估。项目建议书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2年。

第十五条（项目建议书格式化审批）

前期工作深度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列入区政府批准的专项发展建设规划、专项建设计划，建设方案明确的建设项目，试行项目建议书格式化、标准化管理。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填报项目申请表，区发改委出具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表。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凭审批意见表向规土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用地审批等手续。

第十六条（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或审批意见表，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项目（法人）单位应按规定方式选取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能力的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区发改委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资源利用、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

区政府确定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的建设项目，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项目（法人）单位结合建设方案研究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取属地街道（镇）的意见和建议。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一）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

（二）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不进行用地预审）；

（三）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四) 节能审查部门出具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五)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论证)

区发改委在可行性报告审批阶段, 应对项目(法人)单位上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评估论证。区发改委根据项目投资规模按规定方式委托专业的评估机构开展评估论证或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审核。通过咨询评估或联合审核的项目, 区发改委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或联审部门的审核意见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 (资金安排)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区发改委可在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 与区财政局会商, 明确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和政府投资额度。其中,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区政府同意。

第十九条 (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按照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要求, 选择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和有关批复要求, 以及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应按规定方式选择具有相应工程评估能力的评估机构对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进行评估。除另有规定外, 初步设计由区建管委会同区发改委审批。其中: 初步设计由区建管委负责审核; 投资概算由区发改委负责核定, 委托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时一并受理和批复。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概算及实施方案等调整)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 以及投资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政府投资的, 应当按照程序审批。未经批准, 严禁变更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建设地点。

其中, 由于公共安全、城市运行安全、价格上涨、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投资方面变更调整的, 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变更后分项投资可自行平衡调节, 项目概算总额不突破的, 由区财政局进行投资控制。

(二) 变更后项目概算(不含土地费用)突破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会同财务监理单位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上报区发改委和区财政局。区发改委会同区财政局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开展稽察, 并按规定办理概算调整手续。

(三) 变更后项目概算(不含土地费用)突破额度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按照“先稽察、后调概”的程序, 在查明调概原因报区政府认可后, 由区发改委办理概算调整手续。其中, 涉及技术性方面的重大设计变更调整, 应先由区建管委提出审核意见。

第四章 项目财务和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财务管理)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 建立完善的建设财务制度, 设置基本建设账户, 实行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加强建设资金使用和管理。区财政局对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具体按照《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资金管理)

政府性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不得拆借, 不得滞留, 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资金申领)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根据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工程建设进度, 按照程序向区财政局申领建设资金。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服务等, 应当申请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第二十四条 (资金拨付)

区财政局根据“按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按预算、按进度、按合同”原则及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 拨付建设资金。

第五章 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五条 (招投标制)

除保密工程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保密工程由市保密局出具相关文件后，按照本市保密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财务监理）

对政府投资的项目实行财务（投资）监理制，进行全过程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具体按照《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工程监理）

对政府投资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制，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八条 （项目稽察）

对政府投资的项目实行稽察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做出处理。具体按照《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稽察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估）

项目基本建成或部分建成后，区财政局应当每年选取部分项目开展绩效评估。具体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代理建设

第三十条 （代理建设）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试点推进实施代理建设，对于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缺乏相关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的可选择专业实施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代建单位按照与项目（法人）单位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项目的投资概算、质量标准 and 建设工期等要求，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将项目交付项目（法人）单位。

第七章 竣工验收和资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工程价款结算）

项目完工报备后，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区财政局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工程价款结算进行审查。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审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完成后，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按照规定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向区审计局提出审计申请，同时将申请抄送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具体按照《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有

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综合竣工验收）

项目各单项验收完成后，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综合竣工验收。

第三十四条 （竣工财务决算）

区财政局审查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后，项目（法人）单位依此办理核销拨款、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并加强固定资产的档案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管理部门的责任）

项目审批管理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发改委会同区有关部门实施项目稽察，对重大事项和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第三十六条 （项目（法人）单位的责任）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严格根据项目批复的要求，组织实施项目，要严格依法合规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定期向区发改委、区财政局报告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建设进度、概算控制、资金使用等情况。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区发改委可对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作出限期整改、停止安排年度计划和停止审批其他项目等决定；区财政局可对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作出停止拨款等决定；区审计局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法人）单位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社会中介机构的责任）

咨询评估、监理、审价、审计、招标代理等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咨询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不按照批复要求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方案的相关咨询、设计单位，由区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劝诫或限制其承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咨询、设计任

务。

对未经批准，项目（法人）单位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方案的行为，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项目（法人）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和区审计局报告。对未及时制止和报告上述行为的财务（投资）监理单位，由区财政局视情况给予劝诫或限制其承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财务（投资）监理任务。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质量监督和投资控制的工程监理单位，由区建管委视情况给予劝诫或限制其承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任务。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楼项目）

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项目除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外，还应当执行国家党政机关办公楼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信息化项目管理）

信息化项目按照区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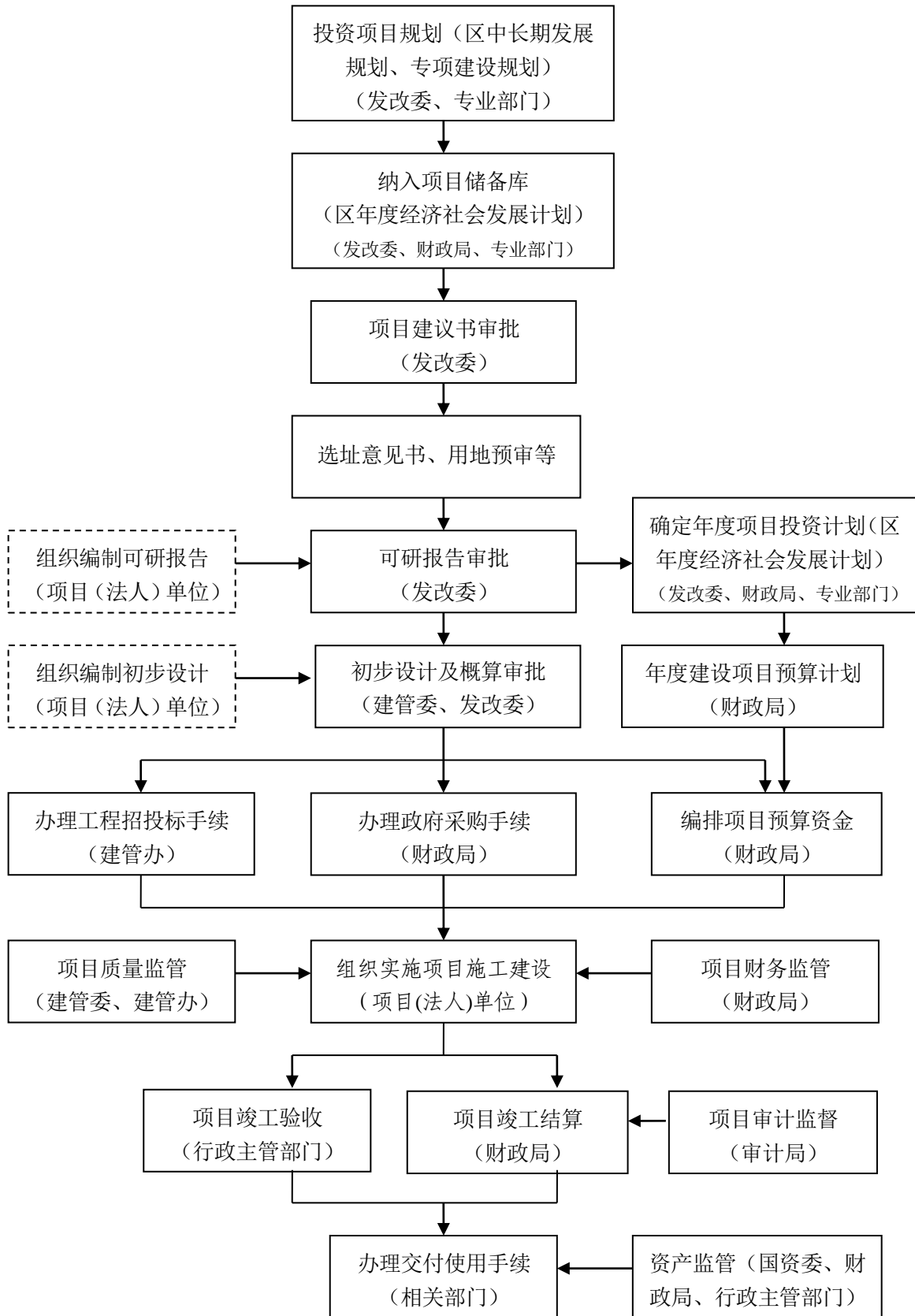
第四十条 （参照执行）

长征、桃浦两镇政府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办法实施）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同时原《普陀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普府〔2012〕85 号）废止。

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流程图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的通知

普府规范〔2017〕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本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沪府办〔2017〕35号）要求，区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文件起草（实施）单位提出清理意见，区政府法制办审核确认，现将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以区政府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予以公布（附件），其中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17件，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1件。

目录中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后续管理工作。对继续有效的文件中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相关起草（实施）单位应抓紧研究并尽快完成修改工作。凡未列入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以区政府各委、办、局及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相关制定主体提出的清理意见已经区政府法制办审核确认，相关制定主体应根据清理意见，于2017年12月31日前作出清理决定，并将决定继续有效、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向社会公布。

附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30日

附件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制定时间	施行时间	有效期至	起草（实施）单位	清理决定
1	《关于贯彻<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的意见》	普府[2003]31号	2003年5月21日	2003年5月21日	经延长至2020年10月24日	区房管局	废止
2	《关于调整普陀区城市居住房屋拆迁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	普府[2003]33号	2003年5月26日	2003年5月26日	经延长至2020年10月24日	区房管局	继续有效
3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房屋拆迁最低补偿单价标准等调整事项的通知》	普府[2004]24号	2004年4月16日	2004年4月16日	经延长至2020年10月24日	区房管局	继续有效
4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继续适用本区房屋拆迁最低补偿单价标准等事项的通知》	普府[2004]65号	2004年7月12日	2004年7月12日	经延长至2020年10月24日	区房管局	继续有效
5	《关于贯彻<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的意见》	普府[2005]75号	2005年9月7日	2005年9月7日	经延长至2020年10月24日	区房管局	继续有效
6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标准的通知》	普府[2012]60号	2012年7月18日	2012年7月18日	经延长至2018年7月18日	区房管局	继续有效
7	《上海市普陀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工作规定》	普府[2014]39号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6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区法制办	继续有效
8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办法》	普府[2014]76号	2014年7月29日	2014年8月29日	2019年8月29日	区文化局	继续有效，拟修改
9	《普陀区推进标准化工作奖励（资助）实施细则》	普府[2014]97号	2014年9月17日	2014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17日	区市场监管局	继续有效
10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普府[2015]7号	2015年1月16日	2015年1月16日	2020年1月15日	区人社局	继续有效，拟修改
11	《普陀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	普府[2015]31号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6月20日	2020年6月19日	区应急办	继续有效
12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	普府[2015]98号	2015年9月6日	2015年9月6日	2020年9月5日	区财政局	继续有效
13	《普陀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中产权内部变更实施办法》	普府[2015]102号	2015年9月14日	2015年10月15日	2020年10月14日	区社区办（农办）	继续有效
14	《上海市普陀区工业用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普府[2015]139号	2015年12月21日	2015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20日	区规土局	继续有效
15	《上海市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	普府[2016]8号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1月22日	2020年9月30日	区房管局	继续有效
16	《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普府规范[2017]1号	2017年6月19日	2017年8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区府办	继续有效
17	《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普府规范[2017]2号	2017年7月3日	2017年8月4日	2022年8月3日	区市场监管局	继续有效
18	《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普府规范[2017]3号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7日	区发改委	继续有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 审议孟庆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普府〔2017〕66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免去孟庆源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提请任命顾建中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请审议决定。

区长：周敏浩

2017年9月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 《关于上海苏锦物流有限公司“6.28”一般物 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7〕67号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苏锦物流有限公司“6.28”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安监〔2017〕22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

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 审议《普陀区区本级2017年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议案

普府〔2017〕6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形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2017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政府债券额度70亿元，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232.7亿元，区财政局拟订了我区2017年政府债券安排使用和债务限额安排方案。对于预算执行中的上述调整，编制了我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并经区政府同意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夏爱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6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夏爱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杨志强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陈立群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7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陈立群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唐明华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7〕7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唐明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唐建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7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唐建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沈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林开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史喆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顾建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7〕7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顾建中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免去孟庆源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3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潘旭山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7〕7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潘旭山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何家骥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7〕7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何家骥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国有企业董监事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高亮全同志免职的议案

普府〔2017〕79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免去高亮全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区长：周敏浩

2017年10月2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普陀区人民防空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2017〕8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关于推进普陀区人民防空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5日

关于推进普陀区人民防空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第七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发〔2014〕15号），全面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警备区关于深入推进本市人民防空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6〕3号），围绕本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大局，现就推进本区人民防空改革发展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历届全会和第七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全面深化人防改革决定作为一条主线贯穿于“十三五”人防建设发展全过程，围绕“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和普陀区“一轴两翼”发展布局，服从国家安全战略，服务“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

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建设大局，推进信息化条件下防空袭斗争准备，实现人防领域军民深度融合发展。

（二）基本原则

将信息化、法治化、实战化建设作为“十三五”期间人民防空工作重心，推进人民防空融入军事斗争全局、融入经济社会发展、融入基础设施建设、融入应急管理体系。深化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坚持规划引领，军民融合，科学创新，促进人民防空指挥体系、工程运维、民众宣传、应急支援、信息系统等全方位发展。

（三）发展目标

聚焦抓落实、补短板、保平安、重管理、带队伍的要求，构建现代人民防空体系，实现四个转变。由注重战时防空向以战时防空为主、兼顾平时服务、应急支援转变；由自成体系的“小人防”向深度融合、开放共享的“大人防”转变；由以单纯的工程防护向工程防护、信息防护、心理防护相结合转变；由以政府依法行政为主向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共同治理转变。

二、加强人民防空体系统筹规划

（四）建立健全人民防空规划体系

1、统筹落实人民防空建设发展规划。做好与上海市人民防空建设发展规划、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其它专项规划的统筹衔接，发挥规划的龙头引领作用，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配套的全区人民防空体系。

2、编制完善人民防空袭方案体系。贯彻落实国家国防动员和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要求，围绕城市防卫作战任务部署，按照“一中心三部门”编成要求，完成区、街镇、居委、重要经济目标等防空袭方案的编制修订工作，完善预案防护体系，推动人民防空建设，深化人防军事斗争准备。

3、编制完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地下管道综合走廊等建设，落实人民防空和兼顾设防要求，把民防工程作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重要载体，形成平战结合的城市地下空间网络体系。

4、编制完善民防工程建设发展规划。坚持总量控制与重点建设相结合，推进民防骨干工程建设，落实桃浦智创城民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形成以民防骨干工程为主、地铁隧道工程为干线、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的民防工程防护体系，发挥民防工程的战备效益，服务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

5、编制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适应本区防空防灾需要，按照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和就地就近疏散要求，编制落实本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构建本区应急避难场所保障体系，提高防空防灾综合防护能力。

三、强化人民防空防护能力建设

（五）提高人民防空组织指挥能力

1、加强区、街镇、居委会三级人民防空组织指挥架构。设立区人民防空指挥部，指挥部办事机构设在区民防办，实行24小时战备值班备勤制度，区人民防空指挥部按照市人民防空指挥部编组模式组建。街镇、居委会、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分别根据要求设立人民防空指挥机构。

2、加强人民防空指挥场所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区、街镇两级人民防空指挥场所，加强人民防空指挥室、战备值班室、战备器材库建设，推进完善人民防空基本指挥所、预备指挥所、机动指挥所、街镇指挥所的布局体系。

3、加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指导落实。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要明确防护工作责任部门，承担制定防护计划方案、完善防护指挥体系、落实防护手段措施、发展专业队伍力量、开展防护救援训练演练等工作。

（六）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1、推进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坚持人民防空工程以建为主的方针，严格落实结合民用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的法律规定，做到应建必建。对因地质地形等条件确定无法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按照国家规定，以应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足额收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除国家和市政府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2、推进地下空间公共设施互联互通。在土地出让和项目规划许可阶段落实联通方案，确保人口密集地区、商业繁华地区、重要目标毗连地区、新开发地区人民防空疏散掩蔽设施与城市公用的市政管网、道路隧道、地下轨道交通、过街通道及地面大中型服务场所等公共设施连片成网。

3、推进民防骨干工程建设。进一步增加高等级民防工程比重，加强桃浦智创城成片开发建设，开展桃浦、长寿、长风、石泉、万里等街镇指挥所建设，推进医疗救护、民防专业队工程、固定电站、人员掩蔽体、民防物资库工程等较大体量民防工程的建设。

4、推进民防工程 BIM 等新技术应用。基于传统的民防工程信息数据，采用 BIM 技术建立三维立体的数字模型，形成贯穿于民防工程设计、施工、运营服务、维护管理等全生命周期的信息数据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鼓励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提升民防工程的安全使用水平。

（七）提高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水平

1、强化防空防灾宣传教育培训指导。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把防空防灾宣传教育培训与文明社区、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结合起来，组织经常性防空防灾知识技能宣传教育培训，加强训练演练；利用防空警报试鸣、防灾减灾日等重大活动时机，开展集中性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人防意识，提高战时防空、平时防灾能力，为防空袭斗争和城市公共安全奠定基础。

2、强化民防宣传教育向纵深发展。以“六进”为抓手，将人民防空防灾宣传教育纳入党校和机关干部教育培训的必要内容，加强重要时间节点的宣传演练活动；将防空防灾知识技能纳入中小学国防教育；进一步将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纳入文明单位考核指标体系，促进社区和企业自觉落实宣传教育内容；充分利用媒体的宣传优势，在新媒体、广播电视、报刊和公共设施等载体开展人民防空防灾公益宣传教育，增强教育效果。

（八）提高人民防空应急支援能力

1、加强人民防空训练。人防专业队伍组建单位、人防工作相关部门要依照《人民防空训练与考核大纲》、《人防军事斗争准备检验评估标准》等开展人民防空训练，制定训练计划，落实训练方案，做好训练保障，提高人防军事技能。

2、加强人民防空演练。以各级人民防空袭方案为指引，按照实案化、实名化、实战化要求，组织开展多种类型、多种形式的人民防空演练，检验完善相关行动方案 and 保障计划，提高方案的科学性和操作性。

3、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落实市、区两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巡查制度，做好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制定应急启用预案，开展应急启用演练，提高场所保障能力。

4、加强防空防灾应急物资储备。以普陀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为基础，制定防空防灾应急储备物资启用、调用程序和更新管理办法，加强防空防灾应急物资储备。

（九）提高人民防空信息防护能力

1、深化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区、街镇、居委会三级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网络，配齐配强指挥通信要素，推进居委会与上级人防指挥机构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实现指挥机构互联互通，保障战时人民防空指挥通畅。

2、深化防空警报系统和防空监视系统建设。加强防空警报系统建设，完善警报控制方式，提高警报信号传递、发放能力。加强人防通信警报设施维护管理，健全人防警报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管理队伍，加强警报设施专管员队伍建设，确保本区防空警报器始终处于完好状态。建立重要经济目标和人民防空重点区域防空监视系统。

3、深化人民防空信息化集成建设。落实国家人防信息化“一网四系统”顶层设计要求，以数据应用为重点，以综合集成为途径，从实战、实际、实效出发，深化使用需求研究，做好系统功能设计，统筹开展人防指挥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人防信息化、法规化、标准化、程序化水平。

4、深化人民防空信息防护建设。贯彻城市防护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并重战略指导，推动建立多部门协同、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工作机制，推进指控中心、数据中心、信息中心等信息保障运行枢纽地下化建设，推进电磁防护应用，提升人民防空防护水平。

四、深化人民防空军民融合发展

（十）推动人民防空与经济社会融合式发展

1、推动人民防空建设任务、建设需求融合式发展。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区委区政府军民融合式发展总体规划，积极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和民防骨干工程建设，在制定政策、筹划重大项目、安排建设投资等重要方面切实加以落实。

2、推动群众防空组织建设融合式发展。参照基干民兵管理办法，加强人民防空专业队建设，配齐配强专业装备器材，加强日常合成编制训练，提高战时消除突袭后果能力，适应形势发展，积极探索信息防护、心理防护等新型人防专业队伍建设。

3、推动人民防空工程设施等战备资源融合式发展。在不影响战时防护功能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和鼓励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于服务和保障民生。推进民防工程管理网格化、标准化，推行公用民防工程安全风险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市场化安全使用管理办法，择优选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人，使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平时充分服务于停车、仓储、科创、文化休闲、体育健身、民众宣传、国防教育等

涉及民生事项。

4、推动人民防空科技研究融合式发展。积极支持科研单位参与人民防空科技研究。积极推进智慧人防建设，逐步推进数据灾备中心等安全屋建设。支持智能管理、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等“互联网+人防”项目的研发、推广、应用。

五、加快人民防空管理方式创新

（十一）落实人民防空组织管理,提高“自治”能力

1、坚持党对人民防空工作的绝对领导。继续将人民防空工作纳入党委议军内容、纳入区委区政府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报告、纳入区军事机关军事斗争准备计划，明确人民防空军事斗争准备和人民防空建设目标任务。

2、坚持人民防空军政共同领导管理体制。落实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领导干部任免征求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意见，以及区人武部一名军事领导干部兼任同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副职领导等制度规定。加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的需要，选优配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领导班子，保持一批年富力强的领导干部和机关人员。加大干部交流和挂职锻炼力度，优化专业知识结构，提高遂行战时人民防空任务的能力。

3、坚持落实人民防空组织机构建设。区民防办作为区政府负责本区人民防空工作的主管部门，实行独立运行和财务独立核算。街镇依托人武部设立人民防空办公室，由人武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由人武部干部兼任，负责履行人民防空工作职能，配合做好人民防空知识宣传普及、人民防空工程巡查、防空警报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重要经济目标单位明确责任部门承担人民防空职能，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十二）加强人民防空职责管理,深化“法治”建设

1、加强行政审批改革制度落实。借鉴浦东新区人防改革试点的经验，落实我区民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严格民防工程项目审批，完善审批资料档案管理，推行窗口服务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公开化，提高办事效率。

2、加强民防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施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提高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实施质量，促进行政审批办事指南便利化，推行民防事项网上审批，配合市民防办增强网上申报、受理、预审、办理、监督等系统功能的应用。

3、加强人民防空工作安全保密管理。落实国家和军队安全保密政策法规，制

定完善各项安全保密规章制度，特别要加强各级人民防空指挥所安全保密管理，加强技术手段建设，落实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审查监督，严防各类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4、加强法制建设，服务保障民生。强化法制宣传教育，在普法、宣法、守法的环节上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了解群众学法、知法需求，利用民防场所、部门资源，结合重要时点重大活动，宣传普及《人民防空法》、《上海市民防条例》等民防法律法规，与“同心家园”建设相结合，推进社区民防法制建设，提高民防法制建设整体水平。

（十三）推进社会参与共同管理,建立“共治”机制

1、落实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加大非公用民防工程防护设施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力度，人民防空工程产权人要依法履行维护管理责任，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维修经费在房屋维修基金中列支，日常管理费在物业管理费中列支，确保人民防空工程处于良好战备状态。

2、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贯彻《上海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总体方案》（沪府办发[2016]15号文件）精神，明确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行为清单和应用清单，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将人民防空建设管理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市和区社会信用体系、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建设，建立信用信息联动共享机制。

3、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管理机制。加强民防工程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抄告机制，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纳入绩效考核目标，形成监管合力，确保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功能和使用安全。加强对退出序列民防工程和早期保留报废工程的安全巡查和结构检测评估，根据工程不同状况，采取填埋或封堵等方式，确保工程安全。

4、落实民防设施监督管理责任。充分发挥执法监督职能，落实《上海市民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防空警报管理办法》，规范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能力水平。加强民防设施执法检查，切实加强对民防设施的质量、安全监督和执法办案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 2016 年度 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自查报告

普府（2017）82 号

签发人：周敏浩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普陀区根据全市关于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的要求，在“十三五”节能降碳工作的新形势下，迎难而上，通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有序推进各项节能降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圆满完成年度节能目标任务。

按照《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区级政府开展 2016 年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及 2017 年节能降碳工作督促检查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17〕123 号）的要求，普陀区政府对 2016 年全区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降碳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普陀区 2016 年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

（一）超额完成能耗强度下降目标

2016 年市节能办下达我区的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目标是：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3%。2016 年我区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4.91%，超额完成年度节能目标，降幅超过“十三五”规划当年目标进度（下降 3.20%）1.71 个百分点。

（二）圆满完成能耗总量控制目标

2016 年市节能办下达我区的能耗总量控制目标是：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长率控制在 4%之内。2016 年我区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65.69 万吨，同比下降 0.78%，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圆满控制在“十三五”规划当年目标进度（增长不超过 2%）范围内。

（三）顺利完成碳强度下降目标

2016 年市节能办下达的碳强度下降目标是：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同比下降 3%。2016 年我区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同比下降 5.12%，超额完成年度目标，降幅超过“十三五”规划当年目标进度（3.20%）1.92 个百分点。

二、普陀区 2016 年节能降碳措施落实情况

2016年是普陀区“十三五”节能降碳工作的开局之年，在全区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对照上海市区政府“十三五”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体系，具体六方面工作情况如下：

（一）强化目标责任落实

1、落实节能降碳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制度

一是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2016年年初，印发了《普陀区节能减排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重点工作安排》（普节减办〔2016〕1号），提出7方面的具体工作，并分解落实到各推进部门。印发了《关于下达重点用能单位2016年节能目标的通知》（普节减办〔2016〕3号），对工业、非工业、建筑楼宇领域的重点用能单位下达节能任务目标。

二是组织实施考核评价。2016年初，区节能办根据区统计局等口径数据，对《普陀区节能减排2014年工作总结及2015年重点工作安排》（普节减办〔2015〕1号）、《关于下达重点用能单位2015年节能目标的通知》（普节减办〔2015〕3号）中下达节能降碳工作任务、节能目标任务的职能部门、重点用能单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三是定期公布节能降碳指标和考核结果。在年初全区节能减排暨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会议上，通报了上年职能部门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完成情况、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区节能办工作会议，通报半年能耗指标进度情况；区统计局《普陀统计月报》每月定期公布规模以上工业及非工业重点用能企业能耗情况。

四是对指标未完成的进行通报、要求整改。以区节能办文件形式，对未完成节能目标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通报、公示，增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意识、督促用能单位整改、便于社会共同监督。

2、节能降碳工作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有效运作

一是节能降碳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节能降碳工作，充分发挥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区长亲自担任组长，区发改委、区商务委等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区发改委设立节能管理科、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本区节能综合协调工作。

二是节能降碳管理机构定期有效运作。年初，召开2016年区节能减排暨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会议，对全区年度节能降碳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区节能办召开多次

专题工作会议，通报能源消费情况统计数据，对节能降碳工作部署、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使用等工作进行研究、安排。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1、工业能耗占比持续下降

根据市统计局反馈数据，2016年普陀区工业能源消费量占本区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12.85%，较上年（17.95）下降5.1个百分点。扎实推进重点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完成桃浦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第一期、第二期122家重点企业调整，有序推进第三期重点企业调整。

2、战略性新兴产业平稳发展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引进、培育能耗低、产出高的企业。根据市统计局反馈数据，2016年普陀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产值比重为14.88%。

3、第三产业比重持续提升

根据市统计局反馈数据，2016年普陀区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93.04%，较上年（92.15%）上升0.89个百分点。

4、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

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节能要求的相关文件，将项目节能审查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的前置要求，2016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共完成节能审查1项和节能登记34项。

（三）加强能源结构优化

1、全面完成燃煤锅炉清洁替代

经“十二五”期间大力推进燃煤锅炉清洁替代工作，并于2015年完成桃浦热力公司所有燃煤锅炉停用任务。2016年，普陀区无工业源燃煤、重油锅炉。

2、全面实现小燃煤设施取缔

经“十二五”期间大力推进小燃煤设施取缔工作，2016年，普陀区为无燃煤区。

3、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大力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结合曹杨街道南梅园低碳社区试点建设，协调业委会、物业公司，研究推进建成全市首例居民小区公共部位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容量50KW，完成市下达新增光伏发电建设规模任务；全年新增个人光伏项目

39 个、并网容量 238KW。在《普陀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中，新增对光伏发电、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门扶持。积极、及时做好分布式光伏年度并网规模申报、并网项目上报、个人光伏项目信息确认反馈、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信息核实等工作。

（四）重点领域节能低碳

1、稳步推进工业节能降碳

完成工业节能降碳目标。2016 年全区工业能耗总量为 8.44 万吨标准煤，较上年下降 12.37%，工业单位产值能耗下降 5.29%，完成工业节能降碳目标。

2、大力推进建筑综合节能降碳和物业节能降碳

一是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2016 年，竣工节能住宅项目 60 个、建筑面积 43.67 万平方米，节能公建 25 个、建筑面积 74.75 万平方米，引导天安阳光广场等 9 个项目、11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申报一星、二星绿色建筑，完成公建改造 10.17 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利用 4.23 万平方米。

二是大力推进建筑能耗监测体系、建筑能源审计。探索建立区分项计量运维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既有大型公建分项计量装置安装覆盖率，监测范围扩大到 90 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专业公司对明捷万丽酒店、普陀中心医院等 5 栋大型公建楼宇实施能源审计。

三是推进全装修住房、装配整体式住宅及对物业服务企业节能低碳工作的监督管理。推进装配式建筑与全装修住宅工作，继续在土地出让环节对住宅项目落实装配式和全装修要求，完成装配式建筑项目 4 个，建筑面积 34.97 万平方米，全装修住宅项目 2 个，建筑面积 19.59 万平方米。加强物业服务企业节能监督管理，召集重点楼宇物业相关人员参加能耗统计培训、区节能减排大会，就企业如何加强用能管理、落实节能措施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与指导，建立跟踪反馈机制。

3、加强商业、旅游饭店业和其他民用领域节能降碳

一是完成年度节能降碳目标。2016 年，第三产业，包括商业、旅游饭店业和其他民用领域，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3.94%，完成商业、旅游饭店业和其他民用领域节能目标。

二是落实各项工作任务。2016 年，针对非工业领域组织开展多场企业节能培训，扩大政策知晓面、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实施节能项目；积极推进我区合同能源

专业服务机构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多家机构的能源服务企业对企业进行节能性合同能源项目；指导、协调参加“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企业按照《市商务委关于对列入“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商业企业开展能源审计工作的通知》（沪商商贸〔2013〕95号）文件要求开展节能工作。

4、加强交通运输业节能降碳

完成新建公共充电桩建设任务。2016年，全区完成57个公共充电桩项目，共建成364台交、直流充电桩。发挥公共机构场地资源作用，在机关大院建设2个电动汽车分时租赁点位，建成充电桩20个。

5、推进公共机构节能降碳

一是完成年度节能目标。根据市机管局反馈数据，2016年普陀区公共机构总能耗为38947吨标准煤，较上年下降10.95%，超额完成节能目标。2016年列入统计范围的区级机关、街镇机关、卫生机构等单位，完成年初区节能办确定的单位面积综合能耗下降目标。

二是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完善区级机关能耗监测系统，开展公共机构用能单位名录梳理，组织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培训，实现对机关系统、教育系统、卫生系统等公共机构领域的覆盖。

6、组织实施重点节能降碳工程

一是以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带动社会资本投入节能领域。2016年全年组织实施各类重点节能减排工程16项。其中，产业技改项目10项，实现年节能量1710吨标准煤；建筑节能项目3项，实现年节能量510吨标准煤。

二是重点扶持引导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发展。在《普陀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中，对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给予倾斜、加大扶持力度。2016年，通过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对上海造币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实施的“清洗机升级改造燃油锅炉天然气节能改造”3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扶持。

7、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

一是落实对重点企业节能目标要求，以区节能办文件形式下达了重点用能单位年度节能目标，并对上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二是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指导，根据企业用能情况统计数据，对节能目标推进出现问题的企业进行走访座谈，督促其加强节能管理、挖掘用能潜力。三是组织重点用能单位参与能效“领跑者申报”，普陀区中心医院于2017年获评为上海市第一批金牌能效“领

跑者”。

8、生态系统碳汇增加情况

2016年，大力推进绿化建设，新建绿地25.39万平方米，种植行道树1053株，完成立体绿化3.08万平方米，完成公共绿地调整改造11.14万平方米。

（五）技术推广和试点示范

1、开展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

一是大力推动节能产品推广。支持企业实施产品应用项目，对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应用太阳能和LED照明、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应用新能源电动班车等项目给予资金扶持，扶持金额共计80万元。

二是组织实施节能技术示范、组织召开节能技术活动。加强节能政策与技术宣传培训，组织开展工业、商业、办公楼宇等领域多场企业节能系列培训，做好市、区两级节能相关政策宣传和新兴节能理念及措施推介。开展大型公建分项计量培训，对象覆盖接入能耗监测平台的既有建筑和即将接入的新建建筑相关人员，组织开展医疗建筑能效提升培训会，促进医院深入发挥分项计量系统作用、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在真如镇街道同心家园建立普陀节能环保低碳发展服务站，展示生态、节能、环保先进技术与理念。

2、开展示范试点情况

一是推进低碳社区试点建设。圆满完成曹杨街道南梅园社区试点创建，严格按照创建方案落实各项软硬件建设，并探索形成“分龄低碳”管理模式、社区温室气体排放排查和首例居民区公共区域分布式光伏项目经验，通过验收评审成为全市首批低碳示范社区。

二是推进低碳发展实践区建设。积极推进真如副中心创建申报，优化创建方案，明确了构建绿色交通脉络、打造低碳文化品牌等建设目标，排定了西站低碳示范工程、特色交通示范工程等一系列重点项目，经评审获批创建全市第二批低碳发展实践区。

三是其他相关创建工作。开展绿色创建系列活动，启动朝春中心小学、铜川学校和华师大附幼国际生态学校创建，指导凯旋华庭小区开展上海市安静居住小区创建，指导明捷万丽酒店开展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创建，开展区级环保绿色小区创建。

（六）基础保障

1、贯彻落实国家、市节能降碳政策，制定实施相应配套措施

制定发布《普陀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细化资金支持项目类型，适度调整各类项目资金扶持力度，进一步规范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程序，并完成配套公开发布的图文版政策解读，开展政策宣传培训。

2、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投入情况

逐年加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投入，根据2016年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节能减排项目支出执行1450万元，与上年（1405.47万元）相比有所增长。

3、用能单位贯彻执行相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

加强节能领域政策法规宣传，区市场监管局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区管理用能单位严格贯彻执行《节能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禁用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等现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上海造币有限公司、上海印钞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

4、积极宣贯能耗限额标准、能源管理体系、合理用能指南等

积极宣贯和严格执行能耗限额标准、合理用能指南，并督促企业对照合理用能指南，加强节能管理。组织《普陀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节能相关扶持政策宣讲。组织区内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节能产品生产企业三方召开宣传对接会。推动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完成能源管理体系试运行，并申报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5、推动用能单位加强能源管理和计量工作

一是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源计量器具、能源计量数据管理相关制度。制定计划分批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2016年完成上海造币有限公司、特易购商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的能源计量审查工作。组织重点用能单位，通过统一培训、企业自查、专家审查，各单位进一步认识了能源计量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掌握了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国家标准要求，对照单位实际完善相关制度、更新计量器具、完善能源计量管理。

二是配合市级部门推进重点用能单位数据在线采集建设。积极推动我区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耗在线采集系统建设，对接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和华东师范

大学，对其一级（关口）能源计量数据的采集联网工作。向相关单位宣传《上海市重点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和普陀配套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开展能耗在线采集项目改造。

6、加强节能统计能力建设

一是严格执行能源统计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工业、非工业企业能源统计工作，区、街道镇两级统计机构按时保质完成报表收集、汇总、审核、上报工作，并积极开展数据质量评估分析。

二是确保能源统计力量。区统计局配备了专职能源统计人员，各街镇也安排了统计力量。加强节能业务培训，以能源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组织开展了全区能源统计年定报培训，培训覆盖各街道镇、工业企业、非工业企业等基层单位能源统计相关工作人员。

三是加强能源消费情况分析。依托《普陀统计月报》，公布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重点监控的非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情况，做好节能降耗数据分析和预警工作。撰写全区节能降耗情况分析报告，分析我区能源消费状况、消费特点、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提高预警预测分析能力。

7、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

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暨全国低碳日等宣传活动，以“节能领跑，绿色发展”为主题，在普陀区同心广场开展创建“绿色节能环保”展示馆揭牌系列宣传活动，多部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在真如镇街道同心家园建立普陀节能环保低碳发展服务站，展示生态、节能、环保先进技术与理念。

总体来说，我区较好地完成了2016年节能工作目标与任务，对照《上海市区级政府“十三五”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我区自查结果为99分，特此报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姚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7〕8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姚健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顾慧琴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吕中伟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医院院长（兼）；

免去海燕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建新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黄德魁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8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黄德魁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医院常务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高亮全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7〕8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17年11月15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高亮全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上海市快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

普府〔2017〕87号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上海市快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的请示》（普国资委〔2017〕100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海市快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普陀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请抓紧时间按相关规定办理企业名称变更、国家出资企业产权变动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7]年普字第 04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7）90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7]年普字第 04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7]年普字第 04 号），以总价人民币 14000 万元（合楼面地价 11358 元/平方米）作为挂牌起始价出让上海市普陀区万里社区 W060702 单元 13-3 地块（交暨路 185 号 B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上海市普陀区万里社区 W060702 单元 13-3 地块（交暨路 185 号 B 地块）位于万里新村街道东至规划绿地、南至规划富平路、西至规划绿地，北至规划绿地。出让土地面积 4482.2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商业，出让年限为动迁安置房 70 年、商业 40 年。规划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2.75，地上可建计容建筑面积为 12326 平方米，其中动迁安置房不大于 75%、商业不小于 25%。

该地块应提供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不计容），权属无偿移交万里街道：含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00 平方米、老年活动室 200 平方米。本次出让不含地下空间的土地出让金，待出让后按实际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补缴地下空间土地出让金（除住宅配套地下停车库以外）。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7]年普字第 05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7）91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7]年普字第 05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7]年普字第 05 号），以总价人民币 33900 万元（合楼面地价 13292 元/平方米）作为挂牌起始价出让上海市普陀区万里社区 W060702 单元 17-8 地块（交暨路 185 号 A 地块）、13-1 地块（交暨路 185 号 C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上海市普陀区万里社区 W060702 单元 17-8 地块（交暨路 185 号 A 地块）、13-1 地块（交暨路 185 号 C 地块）位于万里新村街道东至交暨路，西、南至显达乡村俱乐部，北至规划绿地。出让土地面积 6966.2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商业，出让年限为动迁安置房 70 年、商业 40 年。规划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3.66，地上可建计容建筑面积为 25504.2 平方米，其中动迁安置房不小于 19%、商业不大于 81%。

该地块应提供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不计容），权属无偿移交万里街道：含养育托管点不少于 200 平方米、2 处文化活动室不少于 200 平方米（各 100 平方米）、健身点不少于 300 平方米、2 处生活服务点不少于 200 平方米（各 100 平方米），社区学校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社区食堂不少于 200 平方米。本次出让不含地下空间的土地出让金，待出让后按实际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补缴地下空间土地出让金（除住宅配套地下停车库以外）。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新建紫御豪庭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普府〔2017〕92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新建紫御豪庭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普长办〔2017〕8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新建紫御豪庭社区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新建华公馆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普府〔2017〕93号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新建华公馆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普桃府〔2017〕24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新建华公馆社区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7〕7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其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顾 军 副区长
召集人：叶 超 区府办副主任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力 区文化局党委副书记
马利伟 区安监局副局长
马遵伟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王 蓓 区科委副主任
王海峰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史啟平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印华莲 区人社局副局长
朱 镔 区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
朱向前 万里街道副主任
刘 玮 区新闻宣传中心主任
刘亦武 区体育局副局长
杨永强 宜川街道调研员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顺林 桃浦镇副镇长
宋超林 曹杨街道副主任

张 文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张俏明	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副主任
陈 芦	区规土局副局长
陈 亮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茅开明	区商务委副主任
金洪涛	石泉街道副主任
赵 飞	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姜晓峻	区税务局副局长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姚海荣	区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顾宇斌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唐晓燕	区教育局副局长
黄 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梁 艳	区房管局副局长
葛 峰	长征镇副镇长
程 勇	区文化执法大队大队长
鲍法根	长风街道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海峰同志兼任。

今后，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 推进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7〕8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政府《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上海市总体方案》（沪府办秘〔2016〕009945）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科学、有效地组织开展普陀区第一次海洋经济调查，参照市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推进小组和办公室的组织模式，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推进小组（以下简称“推进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韩金华 副区长
副组长：彭 波 区建管委主任、区交通委主任
顾建中 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向荣 区科委副主任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朱春香 区商务委副调研员
朱靖琼 区环保局副局长
周今峰 区旅游局副局长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施 民 区民政局副局长

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其组成人员如下：

办公室主 任：谭克霆 区建管委副主任
办公室副主任：冯 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统计局副局长
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委派联络员组成。

推进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

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普陀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7〕8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普陀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日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普陀区实施方案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是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开展的，旨在摸清我国海洋经

济“家底”，实现海洋经济基础数据在全国、全行业的全覆盖和一致性，有效满足海洋经济统计分析、监测预警和评估决策的信息需求，进一步提高对海洋经济宏观调控的支持能力，为科学谋划海洋经济长远发展、实现海洋强国建设目标、维护海洋经济安全奠定基础。根据《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实施方案》和《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上海市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全国第一次海洋经济调查普陀区实施方案。

一、调查目标、原则和任务

（一）调查目标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其总目标是全面、系统掌握我国海洋经济基本情况，完善我国海洋经济基础信息。普陀区调查的具体目标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全面摸清普陀区涉海单位基本信息，形成全区涉海单位名录库；二是掌握普陀区海洋经济现状，分析全区海洋经济发展水平、结构和布局；三是完善全区海洋科技创新、涉海企业投融资等基础信息，了解其对海洋经济发展的影响。

本次调查所涉及的海洋经济，是指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各类产业活动，以及与之相关联活动的总和。根据海洋经济活动的性质，将海洋经济划分为海洋产业和海洋相关产业。其中，海洋产业是指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所进行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包括直接从海洋中获取产品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直接从海洋中获取的产品的一次加工生产和服务活动，直接应用于海洋和海洋开发活动的产品生产和服务活动，利用海水或海洋空间作为生产过程的基本要素所进行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海洋科学研究、教育、管理和服务活动；海洋相关产业是指以各种投入产出为联系纽带，与海洋产业构成技术经济联系的产业。

（二）调查原则

1、统一部署、分级实施

普陀区政府于2017年5月成立了普陀区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推进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全区海洋经济调查工作，并在其下设立了普陀区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区调查工作任务。

2、突出重点、点面互补

调查重点是全面摸清我区涉海单位情况，建立涉海单位名录库，掌握海洋经济活动基础信息，客观反映海洋带经济基本情况，从而实现点面信息的相互补充，

为我区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宏观政策制定提供决策支撑。

3、多措并举、保证质量

在充分利用全国性普查、国务院专项调查和常规统计数据的基础上，根据调查对象和内容的不同，综合运用全面调查、抽样调查等调查方法，采用入户调查、集中座谈等调查手段，认真准确发放调查表，确保调查结果的准确性、科学性和代表性。

（三）调查任务

普陀区作为上海市非沿海区，此次海洋经济调查的任务有三项，即涉海单位清查、产业调查和专题调查。

1、涉海单位清查

涉海单位清查是对普陀区区域范围内从事海洋经济活动的法人单位数量、规模、行业类别、地域分布等开展的清查，建立涉海单位名录库，为产业调查奠定基础。

2、产业调查

产业调查是对普陀区区域范围内从事海洋渔业、海洋水产品加工业、海洋油气业、海洋矿业、海洋盐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化工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洋工程建筑业、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海水利用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旅游业、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和海洋相关产业等 16 个产业法人单位开展的调查。

3、专题调查

专题调查是对普陀区区域范围内海洋科技创新、涉海企业投融资情况等开展的调查，其主要调查内容有海洋科研机构、涉海院校的研发机构数量、经费投入、研发人员和经费支出、课题情况、科技产出及成果情况等，涉海工业企业的研发人员和经费支出、新产品开发及生产情况、专利情况、涉海企业投融资规模，购买保险情况，涉海上市公司行业类别、发行规模等。按照国家调查办统一部署，其调查内容并入产业调查同步开展，本方案不再单独详述。

二、调查时间

根据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本次调查的时点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为 2015 年度。

凡是 2015 年末资料，均以调查时点数据为准；凡是年度资料，均以当年 1 月

1日至12月31日全年数据为准。

三、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是普陀区区域范围内从事海洋经济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专题调查对象。

四、调查方法

根据各类调查对象、范围、内容的差异，结合海洋经济特点，本次调查在基础资料收集整理的基础上，以全面调查为主，并辅之以抽样调查等。

（一）全面调查

采用全面调查方法，对所有调查对象逐一开展调查。

1、涉海单位清查：在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以下简称“三经普”）2015年基本单位名录的基础上，对各类单位是否从事海洋经济活动进行逐一清查，并标识认定，建立涉海单位名录。

2、产业调查：对涉海单位清查后确定的涉海单位开展全面调查。

（二）抽样调查

由市调查办对部分海洋相关产业，按照分层、随机等距抽样方法，主要采用目录抽样，从单位底册中抽取样本单位下发，区调查办进行调查。

五、调查步骤及流程

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推进小组，韩金华副区长任组长，由区建管委、区发改委（统计局）主任分别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分别为区建管委、区发改委（区统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旅游局、区商务委、区科委。并组建了普陀区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办公室由区建管委和区统计局等组成，共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区级调查机构选聘业务能力强的干部和工作人员，全面负责全区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根据调查对象类型、特点及数量等情况，由技术支撑单位选聘一定数量的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从事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本次拟配备调查指导员 5 人及调查员 45 人。

区级调查机构将会同各街镇一起，配合市级调查机构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宣传调查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配置调查软硬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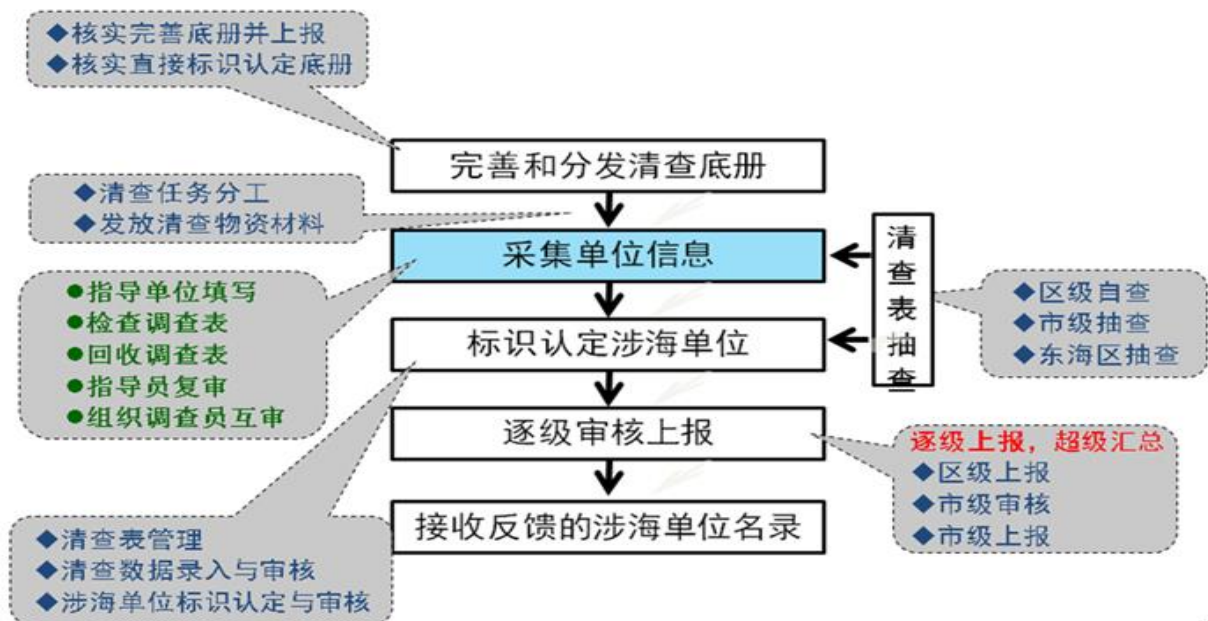
区级调查机构根据调查硬件要求，配置调查所需设备。

4、开展调查培训

按照市调查办工作部署，本次人员培训计划分两批，第一批由市调查机构组织对我区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进行培训，在考试合格后取得相应的证书方可上岗开展调查工作。第二批由区级调查机构根据需要补充培训区级海洋经济调查员。具体培训计划另行通知。

（二）涉海单位清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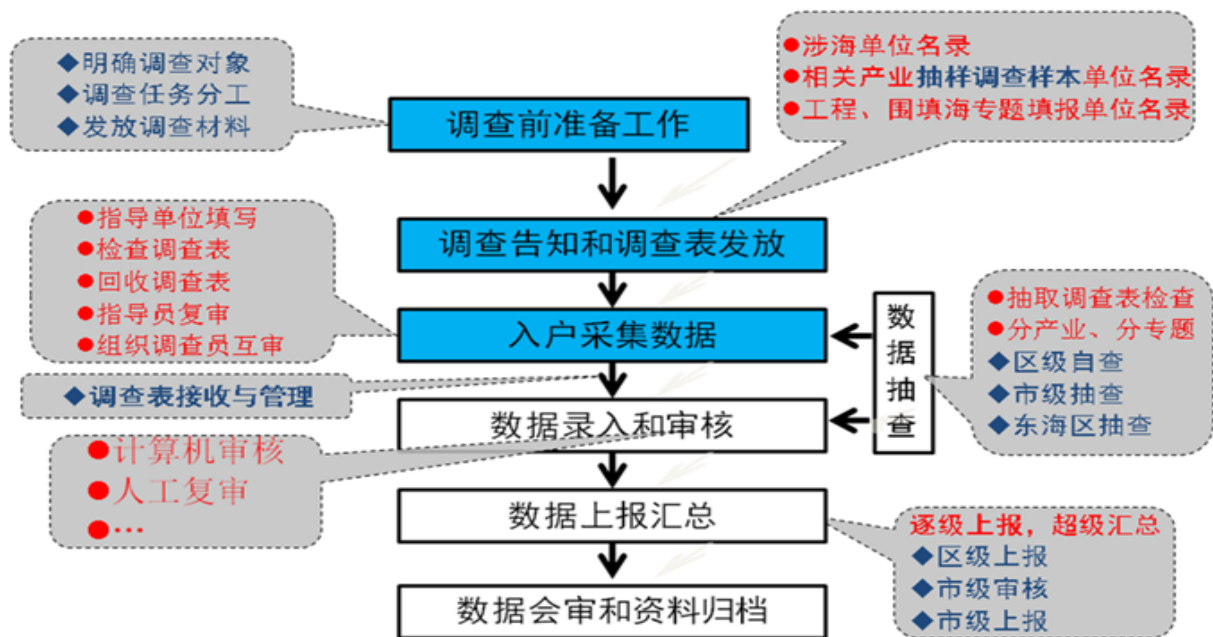
主要包括整理分发单位底册、采集单位信息、标识认定涉海单位、清查表抽查、逐级审核上报、审定反馈涉海单位名录等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三）数据采集处理阶段

此阶段主要为产业调查、专业调查及数据上报工作，具体流程如下图。

产业调查包括海洋渔业、海洋水产品加工业、海洋油气业、海洋矿业、海洋盐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化工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洋工程建筑业、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海水利用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旅游业、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和海洋相关产业调查等。



产业调查流程图

1、调查告知和调查表发放

区级调查机构组织调查员按照涉海单位名录填报单位名录，向填报单位发送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告知书和相应的调查表，指导和督促其做好相关资料准备工作。海洋经济调查告知书和调查表由全国调查办统一制作。

2、数据采集

按照责任分工，区调查机构组织调查员，主要采取入户调查方式采集调查数据。调查员负责指导填报单位相关人员填写调查表，检查调查表填写是否完整、有效、规范，并回收调查表。

3、数据审核和录入

调查指导员组织调查员按照审核要求对回收的调查表进行互审。区级调查机构组织人员在全国统一的涉海单位清查系统中录入调查表数据，使用计算机进行审核和人工复审，发现的数据错误及时更正、核实修改。

4、数据抽查

上级调查机构选择部分地区，分产业抽取一定比例的调查表，对区级调查机构的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并将发现的数据采集、录入等方面问题反馈给区级调查机构，由区级调查机构予以解决。

5、数据上报汇总

采取“逐级上报、超级汇总”的方式，区级调查机构将审核后的调查数据报送给市级调查机构，市级调查机构将审核后的调查数据报送全国调查办。

6、资料归档

各级调查机构按照档案工作、保密工作等相关规定，完成海洋经济调查相关数据和资料的归档。

（四）总结发布阶段

主要开展成果集成，事后质量评估和验收，数据发布和工作总结等。

七、时间节点

阶段名称	时间节点	阶段目标	工作任务
前期准备阶段	2017年4月—2017年6月	成立调查机构，编制调查方案	根据《第一次全国经济调查上海市总体方案》（以下称“方案”）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建普陀区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我区海洋经济调查实施方案，报区政府审批，并报市级调查机构备案后使用。
	2017年5月—6月	指导员选聘和培训工作	由区调查办技术支撑单位选聘一定数量的调查指导员，并安排参加市调查办组织的培训工作。
		调查员选聘和培训工作	由区调查办技术支撑单位选聘调查员并安排参加培训，考试并取得相应证书。
涉海单位清查阶段	2017年7月底前	涉海单位清查表填报	由调查员入户或者集中座谈的方式发放涉海单位清查表，涉海单位法人填写完毕后现场回收，审核整理完毕后由联络员移交区调查办

阶段名称	时间节点	阶段目标	工作任务
	2017年8月中旬	涉海企业名录确认	依据涉海单位清查表的相关信息，录入人员录入清查表后系统自动判定是否涉海，审核上报后最终由国家调查办确认涉海单位名录并下发，上报审核，最后形成本次调查的涉海企业名录。
调查材料准备阶段	2017年8月底前	完成调查材料准备	调查材料的印制、分装、送达。
数据采集处理阶段	2017年9月-10月	完成本次调查的数据采集工作	1、调查员按照涉海企业名录的信息入户发放调查表，指导填报及回收调查材料（至少需上门两次） 2、调查指导员对调查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和验收，对填报不合格的调查材料退回调查员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数据采集处理阶段	2017年10月底前	调查资料的整理、录入、审核	调查资料信息的计算机录入和审核；信息录入过程中的有问题资料可由录入人员联系调查指导员及调查员修改、补充和完善。
调查成果总结发布阶段	2017年12月底前	数据库集成、汇总、发布	区调查办对调查数据进行集成汇总，形成普陀区本次海洋经济调查成果，同期撰写技术报告、工作报告等。
验收表彰阶段	2017年12月底前	对各项工作进行验收，总结表彰	评审验收、上级机构验收、归档材料移交、总结表彰等。

注：该项目时间节点将随项目具体情况实时调整。

八、主要调查成果

主要成果类型和名称	
数据类	海洋经济调查主要数据
	海洋经济调查基础数据集
名录类	涉海单位名录
报告类	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报告
	海洋经济调查技术报告

九、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是本次调查的一个重要环节，区级海洋经济调查主要环节包括确定需求、方案设计、方案审批、任务部署、涉海单位清查、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评估、数据发布、成果开发、归档管理等，对各环节的质量控制详细技术要求详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及全国方案的要求，其中确定需求、方案设计及任务部署本方案中已做介绍，具体实施过程需注意的如下：

1、方案审批

本调查实施方案先由区级政府审批，再报市级备案。

2、涉海单位清查

2.1 涉海单位清查工作主要包括编制单位底册、分发单位底册、采集单位信息、标识认定涉海单位、清查表抽查、逐级审核上报、审定涉海单位、编制涉海单位名录、反馈涉海单位名录等主要步骤。

2.2 各级调查机构要按照《涉海单位清查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清查对象、清查范围、清查内容、工作流程、数据处理与质量控制等要求，做好涉海单位清查，保证涉海单位清查的数据质量。

3、数据采集

3.1 提前通知调查对象。沿海地方各级调查机构在入户前 5 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被调查单位并简单介绍相关情况。在首次入户上门时依据涉海单位名录向有关涉海单位发放调查告知书和调查表，将填报数据的时间、内容、注意事项以及调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等，正式告知调查对象。

3.2 按时准确采集数据。由调查员入户指导被调查单位填报和回收调查表。调查员要准确理解调查内容，采用良好的现场沟通技巧，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技术规范》要求采集数据。

3.3 实行“四级审验制”，即填表单位内审、调查员收审、调查指导员复审和调查员互审的工作流程，做好数据采集表的回收、审验和签字工作。经核实确属基层单位填报错误的，应退回原基层单位修改后上报，所有修改应保留修改痕迹，并在修改处盖原单位公章。

4、数据处理

4.1 按照分级控制的原则，海区和沿海地方各级调查机构应有专人负责、专人检查，对数据处理各环节的质量进行控制。

4.2 沿海地方各级调查机构采用国家调查机构统一开发的海洋经济调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严格按照统一规定的工作流程（详见《数据处理技术规范》）对调查数据进行处理。

4.3 沿海地方各级调查机构统一组织调查数据处理工作。数据处理环节质量控制主要包括数据录入、数据审核 2 个阶段。数据审核是保证海洋经济调查数据质量的关键，有关数据审核的技术要点，以及各级调查机构在数据审核中的主要任务详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4.4 做好数据处理日志记录。数据处理的每一个环节，应详细记录对数据处理过程中的操作情况，包括时间、地点、处理内容、变更过程、特别事项、签名等，并对遇到的问题、处理方法等进行说明。充分利用海洋经济调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的数据修改痕迹查询、日志查询检索等功能，对各种时间、报表、指标等的处理过程进行监测。

4.5 开展事中质量抽查。各级调查机构按照海洋经济调查事中质量抽查的要求开展事中质量抽查，质量抽查方法与标准详见“海洋经济调查质量抽查”。

5、数据评估

5.1 外部由市级调查机构对我区数据进行评估。

5.2 内部数据质量评估。主要是综合运用历史数据比较、横向数据比较、数据偏差分析、相关性分析和专家论证等方法对数据准确性和一致性进行评估。

5.3 调查全过程质量评估。评估方案设计是否科学，操作是否规范，设备配备是否合理，组织工作是否有力，有无人为干扰等严重影响数据质量的问题。重

点检验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应用于调查业务流程的情况，对结果进行比较评估，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6、数据发布

本区调查数据成果经市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成果公布后，本区公布海洋经济调查成果。

7、档案管理

按照档案工作、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以及《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档案管理技术规范》要求，按照标准化的流程和要求进行分类、备份或清理，建立查询和检索机制，并提供数据的转换和交换服务。

十、工作职责

区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制订全区调查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调查工作；编制调查经费预算，落实本级调查经费，负责调查物资、设备的准备工作；负责配合技术支撑单位进行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工作，落实调查及指导人员；按市调查办要求开展调查宣传，对辖区内调查工作进行质量控制等。具体如下：

1. 普陀区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上海市总体方案》要求，成立普陀区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推进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建管委：与区统计局共同负责区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推进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编制海洋经济调查方案。协调海洋交通运输业相关企业参与海洋经济调查。

区发改委(区统计局)：作为区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推进办公室成员，负责海洋经济调查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提供支持海洋经济调查的统计基础资料，查处海洋经济调查违法行为，协调区统计系统各相关单位参与本地区海洋经济调查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海洋经济调查经费，监督调查经费的规范使用。

区民政局：负责提供社会组织注册资料，协助补充完善涉海法人单位清查底册，协调社会组织涉海单位的调查。

区环保局：负责协助开展海洋节能减排等专题调查，协调推进个别企业入户调查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补充完善涉海法人单位清查底册，对清查底册进行初步筛选，协调相关涉海单位参与海洋经济调查。

区旅游局：负责协调海洋旅游业相关企业参与海洋经济调查，提供海洋旅游业总体统计资料。

区商务委：负责协调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油气、海水利用等海洋制造、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关企业参与海洋经济调查，提供海洋产业总体统计资料。

区科委：负责协调海洋科研机构、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制造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参与海洋经济调查，提供科研系统和高新技术产业总体统计资料。

2. 普陀区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普陀区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推进小组下设普陀区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办公室由区建管委和区统计局等组成。具体职责如下：

- (1) 成立调查机构，落实工作人员，督促指导技术支撑单位开展调查工作。
- (2) 制订区级调查实施方案，负责全区调查的统一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协调街镇工作。
- (3) 编制调查经费预算，落实区级调查经费，负责调查物资、设备的准备工作。
- (4) 协助技术支撑单位落实区级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工作。
- (5) 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市、区级的调查培训工作。
- (6) 指导、协助街镇调查宣传工作。
- (7) 负责编制全区海洋经济调查成果、专题报告，并向社会发布本区海洋经济调查成果。
- (8) 负责全区调查成果的整理、保管、上报等工作。
- (9) 负责组织全区调查总结和评比表彰工作。

普陀区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为顺利推进相关调查工作要求各街镇均落实了分管领导及一名工作联络员，配合各自区域内的调查员进行调查工作、负责各自辖区宣传海报的分发、张贴等宣传工作。各街镇的联络员负责与区调查办、调查员及技术支撑单位的对接联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更名等事宜的通知

普府办〔2017〕8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将“普陀区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普陀区质量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调整其组成人员。更名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周敏浩	区长
副组长：	顾 军	副区长
	韩金华	副区长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毓	区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马益群	区商务委副主任
	王春明	区文化局局长
	叶 超	区府办副主任
	边慧夏	宜川街道主任
	刘义海	区民政局局长
	刘文奎	区财政局局长
	刘古亮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李 刚	长征镇镇长
	李文秀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李文波	区科委主任
	李东风	石泉街道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肖 立	区国资委主任
	何兴德	区安监局局长
	应明德	区房管局局长

张 军	区体育局局长
陈 亮	区环保局局长
范以纲	区教育局局长
岳 华	万里街道主任
周涵嫣	区新闻办主任
郑 冰	甘泉街道主任
赵 平	长寿街道主任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区质量发展局局长
顾建中	区发改委党组书记
顾晓鹏	曹杨街道主任
顾薇玲	区旅游局局长
钱晓莉	区人社局局长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陶 峰	真如镇街道主任
黄昌发	桃浦镇镇长
彭 波	区建管委主任
潘旭山	长风街道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办公室主 任：叶 超（兼）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赵文中（兼）

办公室副 主 任：周涵嫣（兼）

潘 轶 区发改委副主任

罗高飞 区商务委副主任

丁向荣 区科委副主任

徐 征 区建管委副主任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王海峰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无序占道设摊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的通知

普府办〔2017〕87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无序占道设摊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

普陀区无序占道设摊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对无序占道设摊违法行为的管理和执法整治力度，加强精

细化管理，积极回应市民舆论诉求，有效提升市容环境面貌，营造维护良好的街面市容环境秩序，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严禁、严控、控制”的标准，做到全区 50 条重点道路（包括市、区两级主干道、景观道路、“无违示范道路”）禁止设摊；对各街道（镇）主要道路、各中小道路、学校、市场、医院、交通站点、居民小区各周边区域道路严格控制聚集性无序占道设摊；积极控制疏导零星设摊，最终形成长效机制，逐步消除全区无序占道设摊违法行为。

二、组织架构

成立普陀区无序占道设摊综合治理工作小组。由区城管执法局局长郭利民任组长，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化市容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区民宗办、区网格中心、各街道（镇）分管领导为组员。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局监督科），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姚素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区民宗办、区网格中心、各街道（镇）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以上单位相关科室明确一名联络员。

三、职责分工

区城管执法局全面牵头指导、协调、督促无序设摊综合治理工作的开展和落实。积极协调各街道（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重点区域、难点顽症进行专项整治。横向协调区级相关职能部门、相邻区，纵向协调市局、各街道（镇）城管执法中队做好区际交界、街镇交界处的执法整治工作。加强日常执法实效督察。

区绿化市容局进一步探索疏堵结合的管理模式，建立有效的疏导机制；紧密结合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制度，落实好沿街责任单位责任区域内门责管理工作；配合参与执法部门无序占道设摊综合执法整治行动。

区公安分局按照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安部门与城管执法部门协作的通知》（沪城管执〔2016〕22 号）的要求，建立有关工作衔接机制，配合开展对于利用各类机动车、违规电动三轮车等无序占道设摊的执法整治工作。对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行为及时制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商务委配合职能部门探索疏堵结合的管理模式，立足百姓需求，探索诸如线上线下相互结合的供销模式，将早餐摊点、便民维修摊点引入市场等，挤压无序占道设摊生存空间。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食品摊贩源头加工点、食品加工作坊等，配合加强对食品摊贩的执法整治。

区房管局督促物业部门加强对于住宅小区内无序设摊的发现、劝阻、报告机制，配合街道（镇）开展整治，落实整改。

区网格中心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巡查、发现、跟踪、督办工作机制，加大对于无序占道设摊违法行为的发现和处置督办力度。

区民宗办配合执法部门协调处理特殊群体违法设摊相关事宜，安抚当事人情绪，化解矛盾；结合民族宗教政策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各街道（镇）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在加强日常管理的同时，在辖区范围内组织实施对于无序占道设摊违法行为的综合执法整治；配合区城管执法局落实区际交界、街道（镇）交界处的无序占道设摊执法整治工作。在各职能管理部门的指导、配合下做好疏堵结合，建立长效管理疏导机制。化解无序占道设摊违法行为引发的各类矛盾，加强源头治理。

四、工作内容

（一）集中整治

1、由各街道（镇）在各自辖区范围内，对于全区 50 条严禁无序设摊重点道路组织开展综合执法整治，开展“逐条清”行动。

2、针对各类不同无序占道设摊违法主体、设摊形式、设摊时间等要素特点，开展以特殊群体占道设摊、烧烤夜排档、利用机动车占道设摊、非法活禽交易、食品摊贩等为重点查处内容的专项执法整治行动，确保落实到位。

3、结合季节、节假日、早晚高峰、深夜凌晨等各类敏感时间节点以及市场周边、公共交通站点周边、学校 200 米区域周边、住宅小区周边、医院周边等短板区域，强化执法力量薄弱时间段内的执法整治工作，灵活调整派勤时间，做到执法整治有的放矢。

4、以我区与兄弟区相邻区域、各相邻街道（镇）交界区域为执法重点，协调市局、兄弟区、各街道（镇）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行动。

（二）常态固守

各城管执法中队按照街道（镇）属地化管理要求，在日常执法查处、专项执法整治、集中联合整治后，通过城管执法人员带领第三方执法辅助人员（服务队）的形式，有效落实定人、定岗、定责的“三定”常态固守机制，加强日常管理，一经发现无序占道设摊行为，通过及时劝改、加强教育、规范干预的方式，将无序占道设摊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强化督察

1、专项督察

区城管执法局监督科强化对于无序占道设摊的专项督察，根据时间、季节、重点区域等相关因素，加大日常督察力度，并及时开具实效督察单，督促各执法中队落实整改。

2、抽查督办

一是落实由区城管执法局带班分片包干抽查制度常态化。强化无序占道设摊违法行为抽查力度，定时随机抽查，对于其中严重问题落实区城管执法局跟踪督办各执法中队整改。二是不定期组织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集中检查，强化监督。三是对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由区政府挂牌督办。

3、专业第三方测评

定期开展专业第三方测评。科学、客观评估一个阶段以来各街道（镇）无序占道设摊违法行为执法实效情况，出具专业第三方测评报告，提供数据、照片等客观实际情况，为各执法中队发现问题，提前察觉违法行为发展的特点趋势，落实有针对性地整改措施提供依据。

（四）固化机制

积极建立、完善无序占道设摊综合治理工作中巡察发现、快速反应、门责随机抽查、违法信息高效利用、联合执法、常态固守、劝导教育、考核激励（考核结果双月通报）等八大长效机制，稳固并努力推进机制有序落实运转。

（五）宣传引导

区城管执法局及各街道（镇）要组织各成员单位充分汲取“双创”氛围宣传工作的经验，结合普法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时机，在商业广场、住宅小区等处主动开展有关无序占道设摊违法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和危害性的宣传，增强市民认同感，引导市民共同抵制无序占道设摊违法行为，逐步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紧密配合

各成员单位要从全局角度出发，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依照本方案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切实提高工作成效。各职能部门要经常互通工作情况，协商应对方案，充分做好横向沟通衔接工作，紧密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 攻坚克难，全力以赴

本次行动要求高、时间长。各成员单位要主动跨前，积极配合，明确工作职责，迎难而上。要认真分析难点顽症问题，制定可行的工作方案，适时组织综合执法，凸显整治效果。

(三) 强化保障，化解矛盾

相关职能单位要加强本次行动的组织保障工作，及时化解突出矛盾，强化对于无序占道设摊违法行为人的劝解、宣传、教育工作，有效配合、保障执法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

普陀区严禁无序占道设摊重点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点	备注
01	江宁路	安远路——中山北路(含光复西路、光新路部分路段)	市重点道路
02	武宁路	长寿路——真北路立交	市重点道路
03	曹杨路	曹杨路桥——桃浦路	市重点道路
04	金沙江路	中山北路——祁连山南路	市重点道路
05	长寿路	长寿路桥——万航渡路	市重点道路
06	沪太路	彭越浦桥——灵石路	市重点道路
07	内环线地面道路	中山北路(沪太路——中山北路桥)	市重点道路
08	中环线地面道路	真北路(真北路桥——汶水路)	市重点道路
09	320 国道上海段	曹安路(真北立交——万镇路)	市重点道路
10	204 国道上海段	真南路(真北路——金迎路)	市重点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点	备注
11	大渡河路	全线	部分无违示范道路
12	兰溪路	曹杨路——武宁路	无违示范道路
13	志丹路	沪太路——交通路	无违示范道路
14	桃浦西路	古浪路——真北路	区重点道路
15	骊山路	延长西路——中山北路	区重点道路
16	华阴路	沪太路——宜川路	区重点道路
17	桃浦路	定边路——曹杨路	区重点道路
18	岚皋路	新村路——中山北路	区重点道路
19	枣阳路	兰溪路——光复西路	区重点道路
20	杏山路	全线	区重点道路
21	杨柳青路	全线	区重点道路
22	真光路	同普路——清涧路	区重点道路
23	真北路	古浪路——云岭路	区重点道路
24	古浪路	真南路——真北路	区重点道路
25	武威路	金通路——祁连山路	区重点道路
26	真南路	水杉路——交通路	区重点道路
27	白丽路	全线	区重点道路
28	雪松路	全线	区重点道路
29	新村路	真北路——沪太路	区重点道路
30	交通路	真南路——恒丰北路	区重点道路
31	铜川路	万镇路——岚皋路	区重点道路
32	真华路	新村路——铜川路	区重点道路
33	富平路	水泉路——新泉路	区重点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点	备注
34	宜川路	新村路——交通路	区重点道路
35	延长西路	双山路——沪太路	区重点道路
36	石泉路	中宁路——光新路	区重点道路
37	石泉东路	光新路——中山北路	区重点道路
38	中潭路	中山北路——昌化路桥	区重点道路
39	昌化路	昌化路桥——长寿路	区重点道路
40	江宁路	宜昌路——安远路	区重点道路
41	胶州路	长寿路——安远路	区重点道路
42	梅岭北路	杨柳青路——梅岭南路	区重点道路
43	丹巴路	武宁路——同普路	区重点道路
44	泸定路	怒江北路——同普路	区重点道路
45	中江路	梅岭北路——同普路	区重点道路
46	同普路	丹巴路——大渡河路	区重点道路
47	宁夏路	中山北路——曹杨路	区重点道路
48	延川路	花家浜路——万镇路	区重点道路
49	梅川路	万镇路——大渡河路	区重点道路
50	清峪路	花家浜路——真光路	区重点道路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普陀区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 待遇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8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联席会议组成人员（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召集人：张 伟 副区长
魏 静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肖 立 区国资委主任
应 征 区人社局副局长
张俏明 区委、区府信访办副主任
张俊扬 区府办副主任, 区委、区府信访办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夏军保 区国资委副主任
唐晓燕 区教育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国资委）。

办公室主任：夏军保（兼）

今后，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18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17〕89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做好 2018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的征集和立项工作，从普陀人民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期盼出发，结合“同心家园”建设，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补齐工作“短板”，让人民群众在普陀发展共建共享中增强幸福感和获得感。为使区政府实事项目更贴近民意、惠及群众，更好推进政府工作，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区政府实事项目重点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特别是要关心困难群体，解决好相关人群的“急、难、愁”问题。实事项目的受益面要尽可能涵盖一定的社会层面，注重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实事项目应当当年立项，当年完成，并且措施具体，责任到人，资金落实，没有涉及法律法规的纠纷，对涉及工商登记的项目也要做好预先的咨询和准备。可参照往年的区政府实事项目内容。具体要求请见《2018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后的说明。

二、由于征集对象为 2018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各街镇、部门要从本区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针对性的区级层面项目。对已明确为市里下达指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申报。

三、请各单位在填写《2018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的同时，附报本单位 2018 年相关工作计划。2018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经初步汇总整理后，将下发给有关单位进一步征求意见，并最终由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后确定。

四、请各单位将《2018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于 10 月 20 日（星期五）前交区府办督查科（1 号楼 B 区 1533 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2018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

部门（盖章）		部门主要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		电 话		手 机	
联络员		电 话		手 机	
建议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理由及项目具体内容：					
项目所涉及合作部门及各自分工职责： （建设性项目请务必写明居民征询、项目报建、招投标等流程进展、场地归属权等相关重要情况）					
项目所需资金数量及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涉及其他部门的，请附相关部门的认定意见）					
是否已申报区发改委 2018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					
是否已作为市政府实事项目上报：					
分管区长意见：			日期：		

填报日期：

说 明

一、申请作为区政府实事项目的各上报项目均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申报项目必须以“民生工作”、“便民利民”内容为主，确保“当年立项当年完成”，当年不能完成的项目不能立为实事项目。

（二）申报项目资金必须已明确落实，专款专用，不得随意修正调整。资金若涉及其他部门，必须附有书面确定或具体实施方案，并有相关部门的认定意见。

（三）申报项目完成内容必须具体明确。“定量”的项目必须明确具体数量标准，“定性”的项目必须明确完成时的具体状态，请在表中“立项理由及项目具体内容”处填写清楚。

（四）项目若涉及其他相关合作部门，必须明确各部门的分工及职责。

（五）所有申报项目必须经过各委办局、街镇主要领导和区分管领导的同意。并在立项建议表“**分管区长意见**”一栏中填写分管区长签署的意见。2018年度无申请项目的部门请务必提交**零申报**。

二、本表填写后请于10月20日（星期五）前交区府办督查科，并附贵单位2018年相关工作计划一份。

三、一事一表；此表可自行复印。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9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顾 军 副区长
副组长：叶 超 区府办副主任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文波 区科委主任、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薛飒飒 区商务委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飞 区法院副院长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春明 区文化局局长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史啟平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朱天峰 长征镇副镇长
朱向前 万里街道副主任
朱国林 区机管局副调研员
伍震宇 区公安分局经侦副支队长
杨永强 宜川街道调研员
杨顺林 桃浦镇副镇长
杨菜洋 长风街道副主任

沈丽萍	石泉街道副主任
宋海锋	区公安消防支队防火处处长
宋超林	曹杨街道副主任
张 峰	区司法局副局长
陈先宏	区科委副调研员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茅开明	区商务委副主任
周涵嫣	区新闻办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姜晓峻	区税务局副局长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顾宇斌	区法制办副主任
唐 敏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黄 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梁 艳	区房管局副局长
蒋坚锋	区环保局副局长
程 勇	区文化执法大队大队长
鲁 威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潘 轶	区发改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茅开明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普陀区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7〕9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完善普陀区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其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张 伟 副区长

召集人：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帅卫刚 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归桂奇 区房管局副局长

印华莲 区人社局副局长

冯 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区统计局副局长

任春海 区总工会经审委主任

刘义海 区民政局局长

许 磊 区民政局副局长

严 涛 区税务局副局长

杜建荣 区委政法委禁毒室主任

李 鸥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宋鲁闽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峰 区司法局副局长

罗海洋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周涵嫣 区新闻办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顾宇斌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徐志刚	区公安分局人口办副主任
徐慧敏	团区委副书记
唐 敏	区法院副院长
唐 敏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谈立雄	区社区办副主任
黄敏娣	区妇联副主席
蔡术兵	区残联副调研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刘义海同志兼任。

今后，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的通知

普府办〔2017〕9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

普陀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1 总则
 - 1.1 目的
 - 1.2 工作原则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部门职责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预警监测
 - 3.2 信息报告
 - 3.3 分类处置
 - 3.4 债务风险事件类型
- 4 应急响应
 - 4.1 风险响应和应急处置
 - 4.2 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
 - 4.3 舆论引导
 - 4.4 应急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
 - 5.2 评估分析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保障
- 6.2 人力保障
- 6.3 资源保障
- 6.4 安全保障
-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 6.6 责任追究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 7.2 预案解释
- 7.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目的

建立健全本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工作原则

1.2.1 明确职责

区政府对本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区级有关部门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指导。

1.2.2 及时应对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

1.2.3 依法处置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应当依法合规，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

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地方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容易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存量债务，是指清理甄别认定的 2014 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

1.4.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债券风险事件：指地方政府发行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 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指除地方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1.4.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事件：指由企事业单位举借、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担保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需要依法履行担保责任或相应民事责任却无力承担。

(2) 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风险事件：指企事业单位因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性资金偿还，地方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债或担保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为维护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需要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却无力救助。

1.4.3 政府重点中长期支出责任风险事件

指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无法按期履约支付义务引起违约。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区政府参照市级模式成立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当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审计局、区国资委、区规土局、区房管局、区建管委等。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调整成员单位。

2.2 部门职责

2.2.1 区财政局是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债务日常管理，对债务风险进行监控，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

2.2.2 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行业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及时向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2.3 区发改委负责评估本地区投资计划和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等。

2.2.4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2.5 区国资委负责国有企业相关或有债务以及企业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监测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部和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做好区政府性债务和重点中长期财政支出责任风险评估和预警，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防范财政风险。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应当定期排查风险隐患，防患于未然。

3.1.1 政府中长期支出责任涉及领域

(1) 政府投资基金:由区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章程约定的出资方案，将政府出资额纳入预算的政府投资基金。

(2) PPP项目: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公益性项目建设，将补贴资金列入政府预算的情形。

(3) 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公益性项目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包括棚户区改造等政府购买服务。

(4) 其他需要地方政府列入中长期财政支出的情形。

3.1.2 政府中长期财政支出责任预算管理

上述领域签订的协议，应符合相关文件规范性要求。政府及其部门不得违规承诺出资人本金回购和最低收益。

协议中涉及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事项的，应在协议中明确约定政府中长期财政支出责任总规模以及分年度政府财政支出规模，并经区财政局审核，报区政府审批。

协议中涉及的政府中长期财政支出责任应按有关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3.1.3 政府中长期财政支出责任统计监测

区政府各部门应加强对纳入监测范围的政府中长期财政支出项目的统计监测。应将有关的项目信息、支出责任规模、分年度预算、年度支出执行等信息进行统计记录。

3.2 信息报告

区政府应当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3.2.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区财政局和区级相关部门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 2 个月以上向区政府报告。发生突发或重大情况，区级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并抄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接报后，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并通报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区政府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 2 个月以上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财政局。发生突发或重大情况，区政府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财政局。

3.2.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政府或有债务的债务人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 1 个月以上向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报告，经区财政局会同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向区政府报告。区政府还需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财政局。

3.2.3 报告内容

包括预计发生违约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2.4 报告方式

一般采用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3.3 分类处置

3.3.1 地方政府债券

对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3.3.2 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

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经区政府、债权人、企事业单位等债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分类处理：

（1）债权人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区政府不得拒绝相关偿还义务转移，并应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区政府应当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2）债权人不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对应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市财政局统一收回。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3.3.3 或有债务

（1）担保债务。存量担保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外，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对其不承担偿债责任，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但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担保额小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以担保额为限。

具体金额由区政府、债权人、债务人参照政府承诺担保金额、财政承受能力等协商确定。

（2）救助债务。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区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3.3.4 其他事项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的具体办法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预〔2016〕187号）实施。

3.4 债务风险事件类型

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任何情形。

3.4.1 政府债务风险

区政府无法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区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4.2 或有债务风险

区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区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4.3 政府中长期财政支出责任风险

区政府无法按照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的协议承诺，使用财政资金完成当期支出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协议承诺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区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4.4 违约影响风险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极为恶劣。

3.4.5 其他风险

区政府需要认定为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 应急响应

4.1 风险响应和应急处置

区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性债务违约。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应对区政府化解风险能力给出判断，及时实行对应的响应和应急处置。

4.1.1 自身化解风险应急响应措施

(1)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

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可以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者承担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部门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区政府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后，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2) 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根据市级文件精神，区政府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的，如不能如期偿还的，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3) 区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情况向市政府报备。

4.1.2 求助化解风险应急响应措施

(1) 相关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2) 区政府建立债务风险处置信息定期向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的机制，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报告。按照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指导，妥善实施风险处置，市级工作组认为有进驻本区、帮助或者接管本区财政管理、帮助制定或者组织实施本区财政重整计划必要的，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区政府统筹本区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者经济社会稳定的，可以向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申请救助，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区政府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市政府帮助解决的事项等。本区偿还市政府转贷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有困难的，应及时提出申请由市财政先行代垫偿还，并明确未来扣回计划。

(4) 区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报告市政府，并抄送市财政局。

4.2 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

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可以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待风险解除后再行恢复。

（2）优化支出结构。财政重整期内，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视债务风险事件情况，区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一是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划，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应当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二是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三是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地方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四是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取消地方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五是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地方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统一标准。六是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应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3）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申请市级救助。采取上述措施后，区财政局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向市政府申请临时救助，包括但不限于：代偿部分政府债务，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减免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配套资金。

（5）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相关区政府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必须报市政府备案。

（6）改进财政管理。区政府应当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

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

4.3 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区政府或其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4.4 应急终止

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区政府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经市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

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区政府应当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和市政府报告。

5.2 评估分析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政府及区财政局要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若启动应急响应，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有关部门应当指定联络员，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6.2 人力保障

区政府要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业务能力。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部署各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6.3 资源保障

若发生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区政府要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6.4 安全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6.6 责任追究

涉及违法违规责任追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执行。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财政局制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 的通知

普府办〔2017〕9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主要职责**

根据区委、区政府决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协助区政府领导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的机构，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合署，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牌子。

一、职责调整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普陀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不再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合署；将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合署调整为归口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

二、主要职责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根据区政府领导的要求，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件。

（二）研究审核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镇向区政府请示、报告的事项，并提

出拟办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审批。

(三) 负责区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区政府系统的全区性大型活动。

(四) 负责与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镇的联系，协助区政府领导协调、督促区政府重要事项的落实。

(五) 督促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镇贯彻执行国务院和市、区政府重要文件、区政府重要会议议定事项。

(六) 负责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市区政协提案的办理。

(七) 根据区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区政府领导的要求，组织调查研究，掌握信息，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八)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的电子政务工作。

(九) 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 组织本区行政执法监督，负责本区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工作，办理和指导本区行政复议和应诉，对本区政府法制工作进行规划、协调、监督、管理和提供服务。

(十一) 负责本区外事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二) 管理和协调区政府对外合作交流和对口支援工作。

(十三) 负责普陀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区政府值班工作，并及时向市区政府报告有关重要情况，协助组织处理需要由区政府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十四) 承办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主要职责：

(一) 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区政府领导重要讲话稿、区政府重要文稿等综合性文件文稿。

(二) 起草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和有关专题会议纪要。

(三) 根据要求，负责修改由职能部门起草的，需要区政府最后审定的文稿和领导讲话稿。

(四) 收集、整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工作动态、经验成果等，组织编写相关材料供领导决策参考。

(五) 对本区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重大课题进行调查

研究，组织编写相关材料供领导决策参考。

(六) 承办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负责本区政府法制工作的规划管理，编制区政府系统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规划、方案，对本区依法行政推进过程中的新问题、新情况进行研究并提供指导。

(二) 负责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起草部分重要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承办区政府对各部门、各街道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 负责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建议。

(四) 负责本区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组织或者参与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情况的检查；协调区政府部门之间在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的矛盾和分歧。

(五) 负责本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审查认定和公布，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资质管理和执法证件核发，行政执法制度的组织推进和检查落实。

(六) 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代理区政府参加行政诉讼应诉，承办区政府行政赔偿案件。

(七) 对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镇的法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研究政府法制建设中带普遍性的问题，开展法制理论研究和政府法制工作交流活动。

(八) 承办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外事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提出规范本区外事工作的管理制度和制定相关工作规划；协调本区重大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加强全区外事信息沟通。

(二) 审核本区各部门、各单位报请区政府审批的外事文件；审核、办理本区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的具体报批手续和邀请外国有关人员来区访问的有关事宜；负责本区外国人来华签证初审的报批。

(三) 负责组织接待来区访问的外宾；接待来区开展公务活动的外国驻沪总领事馆人员；统筹安排区领导参加的外事活动。

(四) 负责本区与国外友好城市（区）交往活动的组织工作；指导本区外事

接待、民间对外交往及本区涉外参观点建设工作；指导本区开展对外友好交流工作及与香港、澳门的交流互动。

（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区在沪外国人士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区“白玉兰纪念奖”、“白玉兰荣誉奖”和“上海市荣誉市民”等对外表彰推荐申报工作。

（六）负责外事干部国际形势、对外政策、外事纪律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工作。

（七）负责协调涉外安全事务工作，牵头负责协调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本区活动的管理和本区民间组织涉外活动的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有关涉外安全事务。

（八）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外事宣传工作，协同审核本区涉外宣传报道和其他有关外事方面的文稿；管理、指导有关部门或单位做好外国记者采访活动。

（九）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外事纪律的执行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违反外事纪律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十）承办区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关于国内合作交流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本区加强国内合作、改善服务工作、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对口支援的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遵循“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联合发展，共同繁荣”的原则，研究制订本区国内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规划、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三）指导帮助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镇开展国内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联系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发展跨地区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的合作项目；组织有关单位对重点合作交流、对口支援工作进行跟踪、督促、协调和服务。

（四）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统计、综合全区合作交流、对口支援情况，及时提出对策，供区委、区政府领导决策参考。

（五）负责对国务院各部门、中央企业和各省、市、自治区及地市驻沪办事机构的联络及区域范围内各地县级人民政府、企业驻沪工作处的联系、协调、服务。

（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各地来区投资企业的协调服务，业务指导普陀区各地企业协会，并充分发挥这一组织的作用。

(七)会同区府办做好对口支援地区和友城地区代表团来区访问的接待工作，会同区府办做好区委、区政府代表团出访对口支援和友城等相关地区的组团、联系和协调保障工作。

(八)负责统筹和指导本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工作。

(九)承办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区承担的有关市重点工作、项目，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项目，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和区政府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等督促检查。

(二)负责区政府系统运行目标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负责区政府实事项目的组织实施。

(四)负责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市区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五)负责“两代表一委员”、“社情民意”及“舆情”反映事项的督促落实工作。

(六)做好督查调研工作。

(七)承办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上海市普陀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9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上海市普陀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王珏 副区长

副主任：陈立群 区府办副主任
朱春洪 区妇联主席
冯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区统计局副局长
黄敏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鸥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虹 区规土局副调研员
王远华 区总工会副主席
王海峰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方元升 桃浦镇副镇长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帅卫刚 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朱海东 区人社局党委副书记
伍贤民 甘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刘甫存 长风街道人武部部长
刘舜英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晓芬 区残联副理事长
何雯娟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何榕军 区司法局党委副书记
张德鑫 区科协调研员
陈先宏 区科委副调研员
周涵嫣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郑佳 团区委副书记（挂职）
郑韵玫 宜川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俞建平 区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
顾忆红 区文化局副局长
顾宇斌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顾宏弟 曹杨街道副主任

钱军梅	长寿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徐 军	长征镇副镇长
徐乃毅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唐孜妮	区体育局党委副书记
基一涓	万里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黄永佳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黄敏娣	区妇联副主席
曹光明	石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蒋坚锋	区环保局副局长
薛 勇	区民政局党委副书记

上海市普陀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妇联）。

办公室主 任：朱春洪（兼）

办公室副主任：黄敏娣（兼）

今后，上海市普陀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报上海市普陀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7〕9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7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1日

2017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17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公开促进改革举措落实、以公开强化市场服务和监管、以公开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实效。

二、考核评估范围

区政府各委、办、局（不包括参加市级条线考核的普陀公安分局、区税务局），8 个街道办事处，2 个镇政府。

三、考核评估内容

主要考核评估各单位落实《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普府规范〔2017〕1 号）、《2017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普府办〔2017〕57 号）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政务公开基础工作，包括政务公开培训、组织领导、制度建设、保密审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送指标统计表、公文备案、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新媒体发布信息、向政府信息查阅点移交政府信息、公文主动公开率、工作要求落实情况等。

（二）推进“五公开”情况，包括规范性文件、重点领域政府信息、财政资金信息、人大、政协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行政权力信息等公开内容的深化和推进情况，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的落实情况，政务服务开展情况等。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依申请答复的规范性、合法性，依申请公开服务、监督等落实情况。

（四）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包括推进情况、台账管理、确定试点领域、梳理公开事项目录、标准实施、宣传贯彻等。

四、方法和步骤

（一）单位自查

各单位按照 2017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开展自查，并按照时限提交自查报告。

（二）实地检查

根据《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财政局、区档案局、区保密局、区新闻办等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选择部分部门、街镇进行实地检查和现场测评。具体做法另行通知。

（三）专项核查

- 1、区财政局提供各单位财政资金公开情况的评估结果；
- 2、区档案局提供各单位定期向区档案馆、区图书馆移交政府信息情况的评估结果；
- 3、区保密局提供保密审查机制与公文运转、信息发布程序相结合情况的评估

结果；

4、区新闻办提供新媒体发布信息、政民互动的评估结果；

5、区审改办、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协助区政府办公室对相关指标进行核查评估。

（四）社会评议

区政府办公室委托社会专业调查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社会评议结果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参考。

（五）综合评估

区政府办公室汇总评分结果，并综合考虑社会评议等，形成各单位考核评估总分。

五、时间安排

（一）2017年11月30日前，参评单位填写并提交2017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自查报告。

（二）2017年11月30日前，各专项核查牵头单位提交专项检查结果。

（三）2017年11月底，组织开展实地检查及现场测评。

（四）2017年12月上旬，形成考核评估结果，向区政府报告。

六、结果运用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要求，每年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应纳入区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因此，此次考核评估结果将报送区年度（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作为2017年度（绩效）考核依据，考核评估情况将主动向社会公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报送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17〕9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以及《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本区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就报送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各单位应对照《纲要》和《规划》的要求，围绕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决策、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度和执行力、强化行政监督、依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等方面，全面总结本单位 2017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不足，并提出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重点工作责任部门应按照具体分工，突出重点，反映负责领域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二、报送时间和形式

2017 年 12 月 15 日（周五）前，各单位将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书面及电子文档）报送区政府法制办。

电子邮箱:zhujt1@shpt.gov.cn

三、报送要求

1、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是《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所确立的重要制度。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的落实，按照要求，认真总结，并实事求是地报告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2、书面报告要按正式文件格式起草，并由主要领导签发，加盖单位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3、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属于主动公开信息，各单位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公开。

附件：1. 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2.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格式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1

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	报告责任部门
1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区府办
2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体制改革、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制度建设	区编办
3	改革商事登记制度、市场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区民政局
5	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	区发改委
6	推进、规范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区财政局
7	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度	各行政执法单位
8	加强人民调解、推进公职律师和居村委法律顾问制度	区司法局
9	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区信访办
10	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
11	行政监察、问责	区监察局
12	建立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和任职考察制度、开展公务员依法行政专题培训、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	区人社局
13	执法体制改革	区城管执法大队、区房管局、 区绿化市容局
14	完善社会治理	区社区办

附件 2: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格式

*****文件

*** (2017) **号 签发人:

2017年度***** (单位)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政府:

*

- 一、 基本情况
- 二、 主要做法
- 三、 存在不足
- 四、 2018年工作计划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上海市 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10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爱国卫生工作及建设健康城区工作的领导，经区政府同意，调整上海市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组

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张伟	副区长
副主任：潘旭山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李文秀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冯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区统计局副局长
董曙忠	区社区办副主任
聂荣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徐征	区建管委副主任
罗高飞	区商务委副主任
邓海巨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虹	区规土局副调研员
马力	区文化局党委副书记
马利伟	区安监局调研员、副局长
方元升	桃浦镇副镇长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邓岚	区科协副主席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帅卫刚	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叶臻	西部集团副总经理
朱向前	万里街道副主任
朱国林	区机管局副调研员
朱靖琼	区环保局副局长
任颖清	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绕明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宋超林	曹杨街道副主任
杨永强	宜川街道调研员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宏	长风街道副主任
张为民	区人社局副局长

陈先宏	区科委副调研员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罗海洋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金洪涛	石泉街道副主任
周今峰	区旅游局副局长
郑 葵	区民防办副主任
郑艳玲	真如副中心公司副总经理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顾伟文	桃浦智创城公司副总经理
倪 晔	区文明办副主任
徐慧敏	团区委副书记
钱 华	长风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高宝仓	区体育局调研员、副局长
黄 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黄敏娣	区妇联副主席
梁 艳	区房管局副局长
葛 峰	长征镇副镇长
薛 勇	区民政局党委副书记

上海市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委）。

办公室主任：邓海巨（兼）。

今后，上海市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普府办〔2017〕10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2.2 应急机构职责

- 3 监测预警
 - 3.1 信息收集
 - 3.2 预防机制
 - 3.3 预警级别与发布
 - 3.4 预警响应
 - 3.5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 4 应急响应
 - 4.1 突发环境事件的主要类型
 - 4.2 报告与通报
 - 4.3 响应分级
 - 4.4 响应启动
 - 4.5 应急处置
 - 4.6 指挥和协调
 - 4.7 响应措施
 - 4.8 分类处置
 - 4.9 信息发布
 - 4.10 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相关职能部门工作
 - 5.2 突发环境事件的初步评估
 - 5.3 生态环境恢复
 - 5.4 恢复重建
 - 5.5 事件处置档案
- 6 应急保障
 - 6.1 信息保障
 - 6.2 应急队伍保障
 - 6.3 交通运输保障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6.5 治安保障
 - 6.6 装备物资保障

- 6.7 经费保障
- 6.8 技术储备与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
 - 7.2 演习
 - 7.3 奖励与责任
- 8 预案管理与修订
 - 8.1 预案编制与解释
 - 8.2 预案修订
 - 8.3 预案报备
 -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1.1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适应上海特大型城市特点和未来技术、发展的需要，提高本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1.2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职责和组织网络，形成一个职责明确、指挥有序、快速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明确资源保障需求，形成一个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协调一致、常备不懈的应急保障体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以科研为依托，加强预防管理为基础的应急防范体系，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防范能力。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1.3.1 本预案适用于普陀区行政区域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外且本区受到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1.3.2 本预案是管理、协调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相关资源，组织、指挥、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整体行动计划、规范程序和行动指南，也是指导各有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依据。

1.3.3 辐射事故、空气重污染等应对工作，按照本区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重在防范、常备不懈，统一指挥、分工协作，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点面结合、突出重点，软硬结合、依靠科技，统筹规划、分级落实。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1 应急领导机构

本区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应急委负责协调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区应急办负责。区环保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2.1.2 应急工作机构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公安分局，作为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履行应急联动处置一般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重大和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责。

应急工作机构由区环保局、各街道（镇）、区民防办、区商务委、区安监局、区建管委、区卫计委、区民政局等部门组成。

2.1.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详见附件1）

2.1.4 专家机构

根据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在“上海市环境应急专家库”里选择相应的专家。

2.2 应急机构职责

2.2.1 区环保局的主要职责

区环保局是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能部门，也是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处置的职能部门，综合协调本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2.2.1.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收集、核实、报送、分析和研判工作，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2.2.1.2 针对因污染物排放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应急监测，组织排查污染源，查明事件原因，提出现场污染处置方案，并部署相关应急措施。

2.2.1.3 针对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导致的环境污染，开展应急监测，跟踪污染动态，提出控制或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

2.2.1.4 针对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外且本区受到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做好动态跟踪监测，开展预警监测和分析，提出应对建议。

2.2.1.5 组织开展Ⅳ类、Ⅲ类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评估。

2.2.1.6 落实区应急处置指挥部部署的各项工作。

2.2.2 区应急工作机构各部门职责

区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和巩固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的整体优势，提高整体综合能力。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实施信息共享，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各项应急工作（详见附件2）。

2.2.3 专家机构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确定人选建立现场专家组，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咨询和建议，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2.2.4 涉事单位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报告，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工艺、化学品信息、风险防控措施等相关资料；做好应急保障，协助做好污染防控和应急处置。

3 监测预警

3.1 信息收集

3.1.1 区环保局加强对本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大的重点企业的检查和日常监测，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掌握企业的实际情况，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能力。

3.1.2 区安监局、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区卫计委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

工，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及时报送区环保局。

3.1.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在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报告区环保局。

3.2 预防机制

3.2.1 区环保局

3.2.1.1 开展环境风险源单位调查

对重点风险源单位开展调查，掌握全区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及区域分布情况。对一些敏感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域周边的相关工业企业加大监管力度，发现环境事件隐患，立即责令整改，从源头上控制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维护环境安全。

3.2.1.2 建立风险源单位数据库，定期进行动态更新，掌握风险源单位的情况。

3.2.1.3 加强各级应急预案建设和管理，完善区环保局和企业两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3.2.1.4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确保达到《上海市区县环境监测站标准化能力建设》、《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的要求。设备保持正常状态，符合应急工作的需要。

3.2.2 其他部门

区安监局、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区卫计委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本领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研究工作。

3.2.3 各街道（镇）

利用网格化巡查、安全办对企业检查的优势，及时发现可能会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并及时报告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

3.2.4 企业

企业是对环境安全负责的第一责任人，要对本企业的环境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完成整改。

3.3 预警级别与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各类因素对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我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依次用蓝色（一般）、黄色（较重）、

橙色（严重）和红色（特别严重）表示。

1. 蓝色预警：据研判，可能发生一定影响的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污染或生态环境破坏。

2. 黄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影响的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污染或生态环境破坏。

3. 橙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污染或生态环境破坏。

4. 红色预警：可能发生特别严重影响的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污染或生态环境破坏。

3.3.2 预警发布

区环保局报区政府同意后，在一定范围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4 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区环保局、区应急联动中心、有关部门、相关街道（镇）、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应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 准备或直接实施相应应急处置措施，降低环境污染发生的可能性。

2. 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公布咨询电话，向公众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或者劝告，宣传应急和防止、减轻危害的常识。

3. 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组织专家解读，广泛宣传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以及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4. 在危险区域设置危害警告标识，并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5. 组织应急联动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可视情况动员后备人员。

6. 调集、筹措所需物资和设备。

7. 加强警卫，确保通讯、交通、供水、供气等公用设施的安全。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3.5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区环保局建议区政府适时调整预警等级；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后，建议区政府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突发环境事件的主要类型

根据本区环境污染源存在的情况和可能出现的情况，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分为五类：有毒化学品的泄漏、扩散污染事件；易燃、易爆物的泄漏爆炸污染事件；影响到城市水环境安全的事件；非正常大量排放废气、废水造成的污染事件；其他潜在的突发环境事件等类型。

4.2 报告与通报

4.2.1 报警电话

上海市环境事件报警电话分别为：110、119、120、12345、52564588；区环保局应急热线为：52511227（详见附件3）。

4.2.2 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有关单位、社区和市民要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立即向环保部门报告。

4.2.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相互通报，并在半小时内口头、1小时内书面，将相关情况报告区应急办。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特殊情况发生后，必须立即报告。对迟报、漏报、隐匿不报，影响及时处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领导责任，严肃处理。

4.2.4 环保热线或区环保局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对初步认定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应急响应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环保局应当在半小时内口头、1小时内书面，向区应急办和市环保局书面报告处置情况。对初步认定为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应急响应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环保局应当在核实后立即向区应急办和市环保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4.2.5 一旦出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超出本区行政区域的态势，区环保局要及时通报相邻区环保局，并向普陀区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同时向市环保局报告。

4.2.6 一旦出现外区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本区的态势，区环保局在得到信息后要及时向普陀区人民政府报告。

4.2.7 应急人员对于情况复杂，不能判断的报警信息，应在继续开展现场调查的同时立即报告区环保局领导。对于处置过程中获得的最新信息应立即报告。

4.3 响应分级

4.3.1 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敏感、可能恶化的时间，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4.3.1.1 IV级响应启动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重伤或中毒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要疏散、转移人员 100 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
- (4) 造成本区较小范围内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

4.3.1.2 III级响应启动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中毒的；
- (2)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的；
- (3) 因环境污染需要疏散、转移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800 万元以下的；
- (5) 造成本区较大范围内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

4.3.1.3 II级响应启动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中毒的；
- (2)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的；
- (3) 因环境污染需要疏散、转移人员 3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5) 造成两个以上区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

4.3.1.4 I级响应启动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50 人以上重伤或中毒的；
- (2)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的；
- (3) 因环境污染需要疏散、转移人员 1000 人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的；

(5) 造成两个以上区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得且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6) 造成本区生态功能部分丧失的

上述标准有关数量的标准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表 1 突发性环境事件的等级划分

响应等级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				
	表示色	重伤/中毒人数 (人)	死亡人数 (人)	疏散/转移人数 (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IV级	蓝色	<3		<100	<100
III级	黄色	≥3, <10	<3	≥100, <300	≥100, <800
II级	橙色	≥10, <50	≥3, <10	≥300, <1000	≥800, <2000
I级	红色	≥50	≥10	≥1000	≥2000

4.4 响应启动

IV级或以上级别响应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启动本应急预案。

4.4.1 IV级、III级响应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4.4.2 II级、I级响应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政府立即组织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

4.4.3 IV级及以上响应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环保局应急指挥长应立刻报告区政府领导，经同意后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并立即组织局应急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置。

4.4.4 跨区界突发环境事件，区环保局应向市环保局报告。

4.5 应急处置

4.5.1 涉事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负有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及时组织单位员工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立即开展自救，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把对环境、人员的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

4.5.2 所在街道（镇）

涉事单位所在街道（镇）负有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区环保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根据事态，及时做好疏散、转移群众的准备工作。

4.5.3 相关单位

各相关应急联动单位、应急救援职能部门和队伍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按照各自的职责和任务（详见附件2），应立即赶赴现场，迅速地实施应急处置，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全力控制污染态势的扩大。应急处置程序详见附件4。

4.5.4 区环保局

IV级、III级响应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环保局应迅速组织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开展环境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应急监测工作，调查分析事件污染程度和原因；应急调查人员到现场后应立即着手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并将调查结果或进展及时报告；应急监测人员到现场后，根据事件性质迅速做出具体部署，制定现场监测方案，实施现场取样、监测，做好相关记录，编制事件监测报告，实施分析监测，及时上报数据；组织专家组，分析污染事件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及时向区应急办和市环保局报告情况。

II级、I级响应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环保局开展先期处置，在市环保局的统一指挥下，开展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

当涉事单位不明时，区环保局组织开展污染源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4.6 指挥和协调

4.6.1 应急处置指挥

4.6.1.1 指挥机构

区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本区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区应急办负责协调工作。区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6.1.2 指挥体系

应急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由区政府负责开设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主要任务是：组织指挥和协调参与现场救援的各单位行动，迅速控制事件发展；组织治安、交通、医救保障，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

现场指挥部由区环保局、区各相关委、办、局、相关街道（镇）组成。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一般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可以指挥使用、调动现场减(救)灾及防(救)护资源。抢险工作现场负责人由公安、消防等主管单位、职能部门领导担任。

现场指挥部应设在现场周边适当的位置，也可设在具有视频、音频、数据信处传输功能的指挥通讯车辆上，从而保证对现场的情况及时、准确得以掌握，并部署相应警力，建立专门工作标识，保证现场指挥部正常工作秩序，禁止非指挥部人员进入工作部位。

IV级、III级响应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环保局必须指定现场指挥负责人（一般由区环保局分管领导担任），由其发布工作指令，统筹调动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等部门开展现场处置，协调沟通现场其他部门应急队伍。

II级、I级响应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环保局现场指挥负责人应向市环保局现场指挥负责人报告工作情况。

4.6.1.3 应急处置协调

应急处置相关信息实施共享，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各项应急的基础工作，加强和巩固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的整体优势，提高整体综合能力。

4.7 响应措施

4.7.1 应急监测

由区环保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水体、大气、土壤污染物的种类、性质以及环境敏感点、气象、水文、地貌等实际情况，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相应的监测方法及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及时准确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监测，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7.2 人员疏散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需要，迅速建立现场警戒区和重点防护区域，有

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影响的人员至安全区域。

4.7.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并根据治疗需要，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布公众自身保护和健康提示，指导开展受污染人员去污洗消等工作。

4.7.4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7.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8 分类处置

4.8.1 水体污染控制措施

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区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根据区建管委提供的水文信息开展水体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治水体污染的扩大；采取中和、沉淀、分解、吸附、打捞、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等方式，消除水体污染，并防止消防废水引起二次污染。

4.8.2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区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气象信息开展大气污染物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关闭、封堵、喷淋等措施减轻大气污染，并防止消防废水引起二次污染；必要时及时组织疏散受到大气污染物影响的人员。

4.8.3 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区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开展土壤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隔离、去污洗消、临时收储、转移异地安置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措施开

展有效处置工作，消除环境影响。

4.8.4 生态破坏控制措施

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区环保局会同区绿化市容局立即查明原因、损害调查和评估工作，提出生态修复方案，并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4.9 信息发布

4.9.1 IV级、III级响应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区政府负责。区政府新闻办会同区政府相关部门、区环保局、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泄露事件信息。

4.9.2 II级、I级响应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按市、区两级政府有关规定发布。

4.10 响应终止

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和消除或突发环境事件紧急处置完成后，由区政府负责宣布解除或调整IV级、III级预警响应等级，组织撤收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善后工作。在确认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周边环境、人群的各项主要生态、生物、健康及环境指标已经降低到与突发事件发生前接近或突发事件已无明显危害存在时，应终止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5 后期处置

5.1 相关职能部门工作

5.1.1 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善后工作，尽快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后果的影响，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5.1.2 区绿化市容局和相关部门应组织相关力量及时进行现场清理工作，根据污染事件的特征采取合适的方法清除和收集事件现场残留污染物，防止造成进一步的污染。

5.2 突发环境事件的初步评估

IV级、III级响应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区环保局建立专家评估组进行评估工作。区环保局配合市环保局开展II级、I级响应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评估工作。

5.2.1 对于认定为IV级、III级响应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环保局根据事件的影响和危害情况酌情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5.2.2 区环保局组织环境监测、环境评价人员及相关部门或专家对突发环境

事件进行污染损失评估，弄清污染状况和污染覆盖面，确定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对事件污染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并报上级部门。

5.2.3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失的评估结果和事件调查的结果，确定突发环境事件赔偿数额和相应的赔偿人，按法定程序进行赔偿。

5.2.4 对于造成生态破坏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在事件处理后进行生态监测，并视生态破坏的严重程度，采取相应的生态修复措施。

5.2.5 区环保局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和取证工作，编写事件调查报告，说明事件原因，确定责任，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作出事件总结，并对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报市环保局备案。

5.2.6 评估现有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得当，应急能力是否达到控制突发环境事件的需求等。

5.3 生态环境恢复

区政府根据市环保局要求，组织制定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开展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5.4 恢复重建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街道（镇）和有关职能部门要迅速采取措施，开展救济救助工作，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区民政局要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灾民的安置转移工作，妥善安排，切实保障受灾市民的基本生活。必要时，区民政局可制定阶段性公众生活保障计划，安排做好受灾地点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区卫计委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消毒与疫情的监控工作；各街道（镇）以及各职能部门要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认真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迅速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突出重点，兼顾一般，进行恢复、重建。

5.5 事件处置档案

区环保局应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市环保局报送。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使用手册》、《突发环境事件工作指南》、《环境应急工作程序》、《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手册》提供应急处置要素。

6.2 应急队伍保障

6.2.1 应急现场调查、监测队伍保障。区环保局建立一支由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为主的应急现场调查和监测的专业队伍，并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

6.2.2 应急专家队伍保障。根据市环保局组建的的应急专家库，组织一个专业较齐全的、精干的专家队伍，能及时提出应急指挥的辅助指挥决策建议和善后处置的意见或行动方案。

6.2.3 区民防办在突发环境事件及所伴随的化学事故中提供专业的辅助指挥决策建议及实施救援措施，以指导应急处置的实施。

6.3 交通运输保障

6.3.1 区建管委负责协调人员疏散、应急救援物资、危险物品转送的车辆保障。

6.3.2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区公安分局负责紧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组织道路交通管制；区建管委负责组织指挥管辖水域的应急交通。

6.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计委提供人员抢救器材设备及医药的物资保障，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协调市 120 急救中心提供紧急输送受伤或中毒人员及院前急救工作，组织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护工作，开展卫生防护指导及卫生防疫的工作。

6.5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受理社会报警信息，组织环境事件现场人员疏散，组织应急救援交通管制以及对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

6.6 装备物资保障

区环保局提供应急现场调查取证与监测的仪器设备保障（详见附件 5）；区卫计委提供人员抢救器材设备及医药的物资保障；区公安消防支队提供消防救援的器材设备的保障；区建管委提供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保障；区商务委提供疏散人群的临时食品、饮水和用品物资的应急保障。

6.7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应由区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6.8 技术储备与保障

6.8.1 根据市环保局规定执行。

6.8.2 在调查、分析全区环境监察和监测能力现状的基础上，加强环境监察和监测能力建设，逐步健全完善和更新常规监察和监测项目的设备、装备和技术，提高监察和监测的快速性和准确性，提高本区环境监察和监测技术水平。

6.8.3 加快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的能力建设，以提升本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的决策能力。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

7.1.1 公众宣传教育

7.1.1.1 向全社会公布有关突发环境事件报警电话等。

7.1.1.2 社会宣传、环保宣传：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向广大市民进行现场突发环境事件防范知识的环境宣传，传播和普及相关知识，鼓励市民广泛参与和积极报告事件灾情。

7.1.1.3 企业宣传：在突发环境事件重点防范企业中加强预防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员工的参与性和防范事件的意识。

7.1.2 培训

7.1.2.1 明确环境应急调查、监测人员上岗前和常规性培训等要求，将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纳入区环保局干部的基本培训内容。环境监察和监测部门要加强对干部和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相应的环境监察业务水平和应急监测能力保障水平。

7.1.2.2 组织学习有关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的宣传教育材料，要求企业将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列入员工培训和环境教育计划之中，并组织实施。

7.2 演习

7.2.1 视情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活动，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使应急预案得到不断地完善和提高。

7.2.2 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深入发动和依靠市民群众，普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知识。

7.3 奖励与责任

7.3.1 奖励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

失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7.3.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的，由主管部门、个人所在单位视情给予行政处分。因工作失职造成后果和损失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8 预案管理与修订

8.1 预案编制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环保局负责编制和解释。

8.2 预案修订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区环保局应适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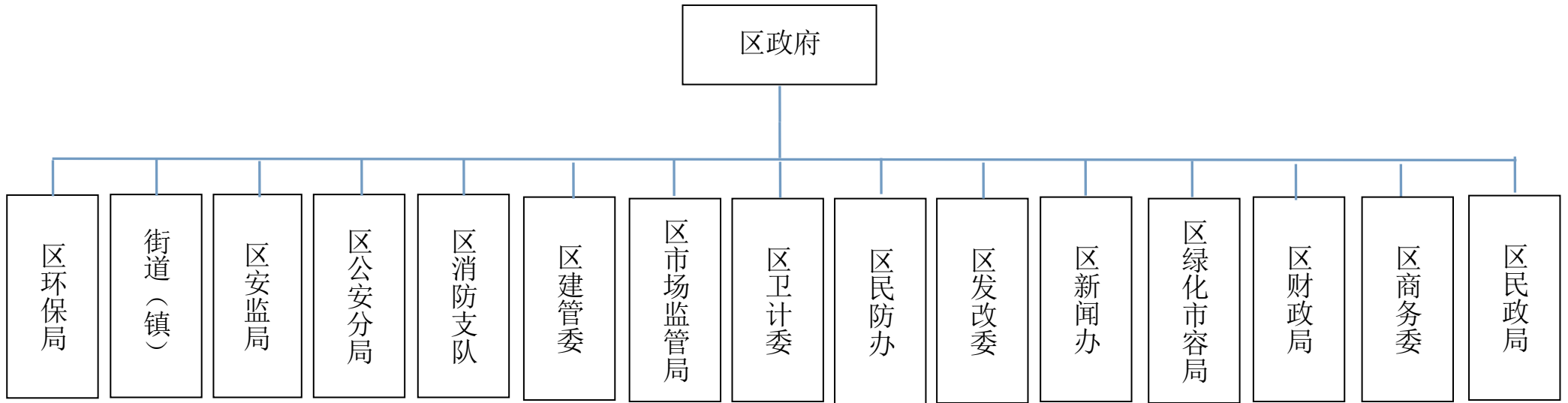
8.3 预案报备

本预案报普陀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环保局和区应急办备案。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区应急工作机构其他部门职责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任务
1	街道（镇）	1. 负责本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2. 应急救援组织（必要时组织人员疏散）； 3. 必要时提供开设现场指挥部场所并提供相关保障； 4. 组织实施环境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 5. 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2	区安监局	1. 为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提供有关专业辅助队伍、专家信息和技术支持； 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视情参与环境事件的调查。
3	区公安分局	1. 受理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报警信息。 2. 参与因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不明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 3. 在专业部门指导下，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划定管制区域，并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通道。 4. 对突发环境事件事故现场、重要保护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 5. 对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人立案侦查。
4	区消防支队	1.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抢险救援。 2. 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前，负责现场救援的现场指挥。 3. 参与制订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污染控制方案。 4. 配合专业人员对人员、设备实施洗消。 5. 在灭火救援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消防水造成次生环境污染。
5	区建管委	1.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内河水域船舶事故、港口码头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突发环境污染。

		<p>2. 提供运输工具及运输物品的相关情况。</p> <p>3. 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中相关的交通运输服务。</p> <p>4. 组织开展市政工程（非交通类）、城镇燃气管线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突发环境污染。</p> <p>5. 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调查处理和评估，协助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提出相应对策。</p> <p>6. 提供水利、水文、排水等相关信息资料。</p> <p>7. 协调实施河流的调水、配水等水环境污染水利控制措施。</p> <p>8. 参与环境事件调查处理。</p>
6	区市场监管局	<p>1. 参与特种设备事故有关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突发环境污染，参与制订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环境污染控制方案。</p> <p>2. 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桶装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饮）用，防控受到环境污染的食品和桶装饮用水造成中毒。</p>
7	区卫计委	<p>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人员医疗救治。</p> <p>2. 协调市 120 急救中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伤病人员的急救转运，组织医疗机构做好相关人员的收治工作。</p>
8	区民防办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现场侦检，提出相应对策并参与事故现场处置。
9	区发改委	参与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
10	区新闻办	<p>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网络舆情的研判、应对和引导，对混淆视听言论或可能危害社会稳定内容进行有效管控。</p> <p>2. 指导、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p>
11	区绿化市容局	<p>1. 组织开展环境事件对林业、绿化等造成损害的调查和评估。</p> <p>2. 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生活固体废弃物、建筑废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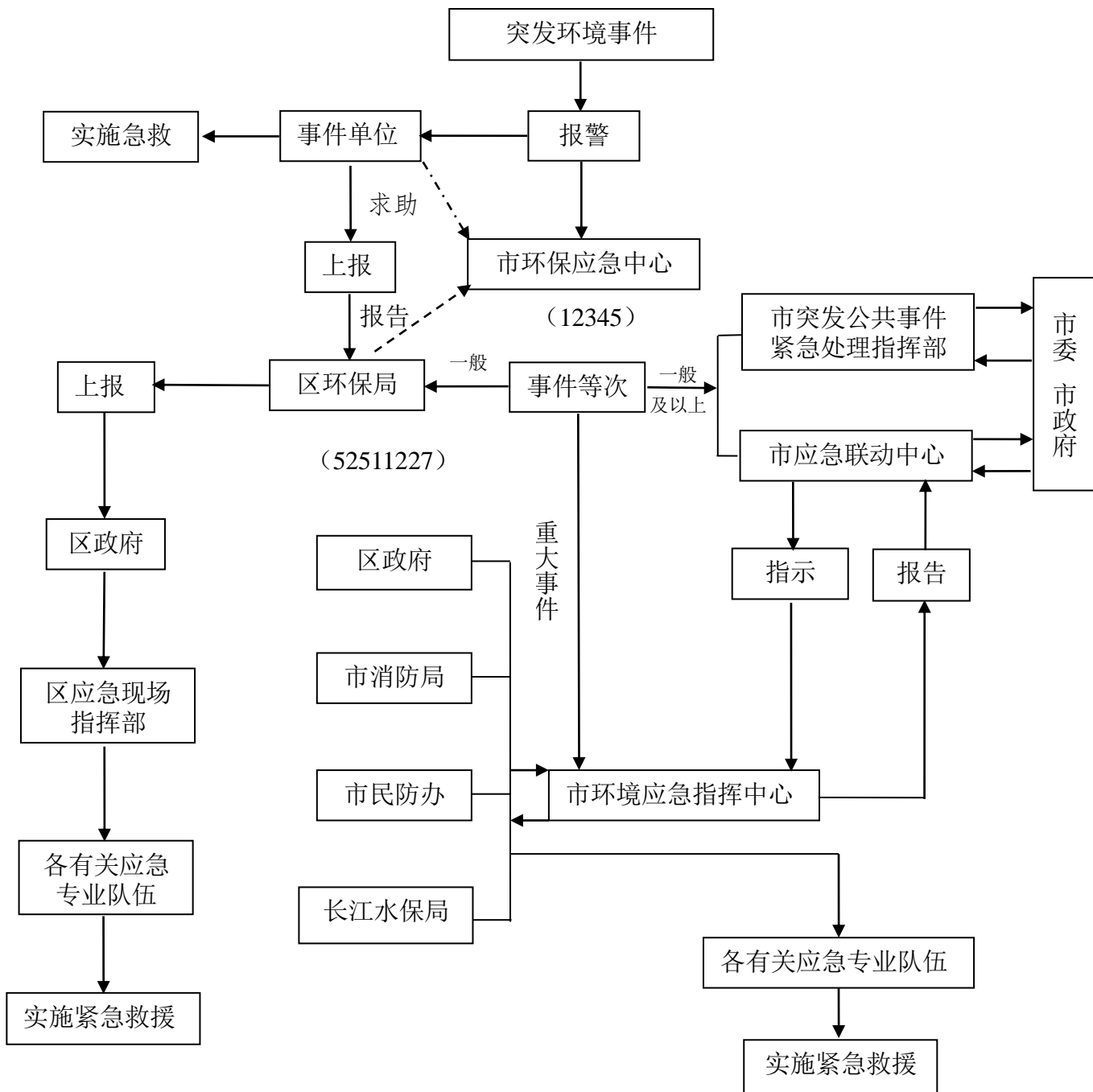
		物的处置工作。
12	区财政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应由区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13	区商务委	组织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供应。
14	区民政局	负责救灾物资储备，保障因灾转移安置人员基本生活。
15	环球港（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2. 组织开展人员疏散、污染控制等具体措施的落实； 3. 组织实施环境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 4. 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附件 3

应急部门通讯方式

序号	部 门	联系电话	地 址
1	市环保局	12345	三江路 55 号
2	区应急办值班室	52564588*2232	大渡河路 1668 号
3	区环保局值班室	52511227	梅岭支路 67 号
4	区公安分局	110、119	大渡河路 1895 号
5	区卫计委	120	大渡河路 1668 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区环境监察支队应急设备物资清单

序号	名称/型号	数量
1	COD 测试盒	1
2	便携式水质毒性分析仪	1
3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快速测定仪	1
4	便携式甲烷检测仪	1
5	便携式多气体检测仪	1
6	一氧化碳传感器	1
7	氯化氢传感器	1
8	硫化氢传感器	1
9	X、 γ 剂量率监测仪	1
10	多功能声级计	2
11	声级校准器	2
12	风速仪	2
13	表面污染监测仪	1
14	辐射个人剂量报警仪	4
15	电磁辐射监测仪	1
16	硅胶防毒全面具（双滤盒）	4
17	辐射防护服	2
18	测距望远镜	2
19	数码摄像机	2
20	数码照相机	2
21	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	1
22	化救通软件	1
23	热释光片	4
24	应急装备箱、照明灯等	1套

区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设备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监测指标
1	Gamma RAE II 报警仪	伽马射线
2	Toxi RAE II 报警仪	NH ₃
3	PGM-7600 检测仪	VOC
4	PGM-7200 检测仪	苯蒸气
5	PACIII	HCL
6	X-am 5000	CH ₄
		NH ₃
		CL ₂
		CO
7	PAC5500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H ₂ S 气体
8	phoCheck tiger TVOC 检测仪	TVOC
9	美国 TA 便携式 x-γ 辐射剂量仪	辐射
10	COM0170 α-β 表面污染仪	辐射
11	PPM htv	甲醛
12	甲醛测定仪 interscan 4160-2	甲醛
13	RSD-7 α 能谱氦气检测仪	氦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处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普府办〔2017〕10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处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处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辐射事故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应急领导机构
 - 2.2 应急联动机构

- 2.3 专家机构
- 2.4 应急机构职责
- 2.5 事故单位职责
- 3 预警
 - 3.1 监测预报
 - 3.2 预防机制
 - 3.3 预警级别与发布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2 应急响应分类
 - 4.3 应急处置
 - 4.4 应急响应程序
 - 4.5 指挥和协调
 - 4.6 人员防护
 - 4.7 信息报送
 - 4.8 应急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调查评估
 - 5.2 总结报告
 - 5.3 其它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物资和设备保障
 - 6.2 经费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编制和解释
 - 7.2 预案修订
 - 7.3 预案报备
 - 7.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确保在发生辐射事故时准确地掌握情况、分析评价并决策，按事故等级及时采取必要和适当的响应行动，切实提高应对和处置各类辐射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国家、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处置核与辐射应急预案》。

1.3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辐射事故分为四级：I级(特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

1.3.1 I级(特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特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2) 航天器在我区境内坠落导致了环境放射性污染。

1.3.2 II级(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级(重大)辐射事故：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1.3.3 III级(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较大)辐射事故：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1.3.4 IV级(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一般)辐射事故：

(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2) 辖区外核事故导致了环境放射性污染。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作为处置辐射事故的专项预案，适用于普陀区内发生的辐射事故，主要指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射线装置失控或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发生在本区外且有可能影响本区的辐射事故应对和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领导机构

本区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应急委决定和部署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区应急办负责。区环保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区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普陀区政府负责辖区内发生的IV级辐射事故的处置；对于其他级别的辐射事故，在上级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提供相关应急保障。

2.2 应急联动机构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公安分局，作为本区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履行应急联动处置一般辐射事故、组织联动单位对较大、重大和特大辐射事故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责。

应急工作机构由区环保局、各街道（镇）、区公安分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卫计委、区安监局、区建管委、区民防办、区商务委等部门组成。

2.3 专家机构

在市环保局组建的“上海市环境应急专家库”选择专家，在辐射事故发生后，提供应对辐射事故的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2.4 应急机构职责

2.4.1 区环保局

区环保局是本区处置IV级(一般)辐射事故的责任主体, 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2.4.1.1 接受辐射事故的报警信息, 出动相关的监察、监测人员, 根据现场情况确定辐射事故等级。

2.4.1.2 将现场情况及事故等级及时上报区应急办, 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4.1.3 配合市环保局做好较大、重大、特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及事件原因调查。

2.4.1.4 及时联系市辐射事故应急部门, 并及时上报事发地辐射环境污染状况。

2.4.1.5 负责(一般)辐射事故责任认定, 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4.1.6 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2.4.1.7 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4.2 各部门职责(详见附件1)

2.5 事故单位职责

2.5.1 及时报告事故情况, 对事故实施先期处置, 组织职工展开自救互救。

2.5.2 提供事故相关的技术数据(包括有关图纸、工艺技术参数、基本情况、放射源信息和先期处置措施等)和人力、物力, 协助事故应急处置。

3 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区环保局加强对本区辐射事故风险大的重点企业情况的检查, 掌握企业的实际情况, 提高辐射事故的预测能力; 加强本区各类辐射事故信息的收集、汇总, 重要信息要立即报送区应急办和市环保局。

3.1.2 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区卫计委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完善辐射事故信息共享机制, 加强信息的联系和沟通, 形成预警的合力。

3.1.3 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局、区卫计委要加大对辐射水平较高的放射性物质在使用、储存、运输等环节的监管力度, 及时发现辐射事故及其征兆。

3.1.4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辐射安全主体责任, 定期排查辐射安全隐患, 开展辐射安全风险评估, 健全风险防控措施, 并在可能发生辐射事故时, 立即报告区环保局。

3.2 预防机制

开展射线装置和放射源使用、销售、生产单位的调查。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局、区卫计委开展对生产、贮存、运输、使用放射源、射线装置的普查，掌握全区涉源单位数量、规模、种类及区域分布情况。对一些敏感区域，如居民集中区等相关涉源单位加强监管力度，发现辐射事故隐患，立即责令整改，限期消除隐患，维护环境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3 预警级别与发布

3.3.1 按照辐射事故紧急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发展态势，本区辐射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预警信息发布

按照《上海市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辐射事故的预警信息，一律由市环保局发布。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布预警信息。

3.3.3 预警响应

区环保局分析相关信息，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及时进行预警。

进入预警期后，区环保局、区应急联动中心、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相关街道（镇）应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 （1）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 （2）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辐射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予以妥善安置。
- （3）组织相关救援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启动后备人员。
- （4）调集、筹措所需物资和设备等。
- （5）宣传辐射事故应急防护知识。
- （6）其他针对性措施。
- （7）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等级和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建立健全信息报告体系。一旦掌握和发现辐射事故信息，区环保局、各责任

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立即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

4.1.1 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将事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等重要信息向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局、区卫计委报告（联系方式见附件2）。

4.1.2 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局、区卫计委接报后，应立即将事故的情况向区应急办报告。

4.2 应急响应分类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IV级，分别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辐射事故。

表1 辐射事故的等级划分

等级	预警等级	响应等级	表示色	辐射事故已经或可能导致后果		
				死亡人数	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放射源状况
特别重大	I级	I级	红色	≥ 3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重大	II级	II级	橙色	< 3	≥ 10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较大	III级	III级	黄色	0	< 10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一般	IV级	IV级	蓝色			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根据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即蓝色预警启动IV级响应，黄色预警启动III级响应、橙色预警启动II级响应，红色预警启动I级响应。

响应等级调整：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

可直接提高相应等级。当辐射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应急响应等级视情况相应提高。

4.3 应急处置

4.3.1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立即向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局、区卫计委报告事态发展趋势与处置情况。

4.3.2 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局、区卫计委在辐射事故发生后，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处置规程，控制事态发展并向上级报告。

4.3.2.1 一般辐射事故发生后，区环保局应急调查人员进行现场的信息采集、应急监测人员进行辐射污染监测，认定事故污染程度和原因。

4.3.2.2 属于射线装置失控的，区环保局应急人员应确认射线装置电源是否关闭，未关闭的应及时组织事故单位人员切断电源。

4.3.2.3 属于放射源失控、放射性同位素泄漏的，区环保局根据监测情况，确定放射源的位置，划定警戒范围，由公安部门设置警戒线，禁止人员进入。

4.3.2.4 属于 IV、V 类放射源事故的，由区环保局负责监督事故单位派专业人员进行处置；属于 I、II、III 类辐射事故的，区环保局协助环保部或市环保局，监督事故单位派专业人员进行处置。

4.3.2.5 发生跨区的辐射事故时，由本区应急工作机构各部门、应急救援职能部门和队伍先期处置，并将情况立即上报市环保局和市应急联动中心，由市级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4.3.2.6 放射废源由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收贮（联系方式见附件 2）。

4.3.2.7 区应急工作机构各部门、应急救援职能部门和队伍接到辐射事故信息后，立即赶赴现场，迅速地实施现场处置，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全力控制辐射污染态势的扩大。

4.3.3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4.4 应急响应程序

4.4.1 IV 级应急响应

一般辐射事故发生后，区环保局应立刻报告区政府和市环保局，经同意后启

动IV级应急响应程序。

4.4.1.1 涉事单位的应急响应

涉事单位负有对辐射事故进行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情况并迅速通过区环保应急电话（52511227）、市环保应急电话（12345）报告。

4.4.1.2 所在街道（镇）

涉事单位所在街道（镇）负有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区环保局报告辐射事故信息 的责任，并根据事态发展态势，及时做好疏散、转移群众的准备工作。

4.4.1.3 区环保局的应急响应

IV级（一般）辐射事故发生后，区环保局应迅速组织应急人员到达现场，进行 应急调查取证、监测，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区环保局应及时向区应急办和市环保 局报告情况。

4.4.2 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发生后，区环保局配合市环保局开展相应的 处置工作。

4.4.3 应急处置单位

各相关应急联动单位、应急救援职能部门和队伍接到辐射事故信息后，按照 各自的职责和任务（详见附件1），应立即赶赴现场，迅速地实施应急处置，相互 协同，密切配合，全力控制污染态势的扩大。

4.5 指挥和协调

发生IV级响应的，区环保局必须指定现场指挥负责人（一般由区环保局分管 领导担任），由其发布工作指令，统筹调动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等部门开展现场处 置，协调沟通现场其他部门应急队伍。发生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的，区环保局现 场指挥负责人应向市环保局现场指挥负责人报告工作情况。

辐射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应急联动单位、应急救援职能部门和队伍、相关街 道（镇）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各自职责做好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6 人员防护

相关部门应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 必要措施减少可能的 外照射和内照射剂量，并做好剂量监测。人员进入事故区域 的警戒区必须得到批准，离开警戒区必须经过监测和去污。

发生辐射事故并危及公众安全时，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众安全防护，确保辐射事故对公众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4.7 信息报送

区环保局按规定程序向区应急办、市环保局报送处置情况。

所有辐射事故的信息和新闻报道均由市环保局统一发布。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泄露事故信息。

4.8 应急响应终止

4.8.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4.8.1.1 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得到处置，经监测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4.8.1.2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8.1.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8.2 一般辐射事故处置结束后，由市环保局、市应急联动中心会同区政府决定和公布应急响应终止。

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区环保局要及时将处置情况报市环保局和区应急办。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评估

应急终止后，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对一般辐射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

相关职能部门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5.1.1 指导事故责任单位查出原因，防止类似事故的重复出现。

5.1.2 根据实践经验，及时对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程序进行修订。

5.1.3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一般辐射事故，区环保局要有计划地组织放射性监测。

5.2 总结报告

应急响应终止后，有关单位要及时将处置情况报市环保局和区应急办。

5.3 其它工作

区政府以及民政等部门具体负责各项善后处置、评估及恢复重建工作，做好人员安置与补偿，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物资和设备保障

各应急联动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及相关器材，包括辐射监测设备、应急通讯器材、应急处置装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6.2 经费保障

依照区政府有关处置应急情况的财政规定执行。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编制和解释

本预案由区环保局负责编制和解释。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区环保局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评估修订。

7.3 预案报备

本预案报普陀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环保局和区应急办备案。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各部门职责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任务
1	街道（镇）	必要时负责组织区域内人员疏散；为现场指挥部提供相关保障。
2	区公安分局	1. 负责治安警戒，必要时，组织现场及周边区域交通管制，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2. 对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 3. 负责丢失和被盜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
3	区公安消防支队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

4	区卫计委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做好伤病员的医疗急救和运转。
5	区安监局	参与与安全生产有关的IV级(一般)辐射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
6	区建管委	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中相关的交通事项。
7	区民防办	参与现场侦检等应急处置，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8	区财政局	负责辐射事故处置中应由区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9	区商务委	负责协调市场流通领域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度和后续供应。

附件 2

应急联动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市环保局	12345	
2	区环保局	52511227	
3	区公安分局	110	
4	区卫计委	120	
5	上海市辐射环境监督站	56535002	
6	城市放射性废物库	5653500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市容管理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7〕10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市容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如下：

第一召集人：韩金华 副区长

召集人：殷路群 区府办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刘古亮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海峰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仇俊 桃浦镇副镇长

邓海巨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朱向前 万里街道副主任

刘亦武 区体育局副局长

杨永强 宜川街道调研员

宋超林 曹杨街道副主任

张宏 长风街道副主任

陈芦 区规土局副局长

陈亮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茅开明 区商务委副主任

林开勇 甘泉街道副主任

罗海洋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金洪涛 石泉街道副主任

郑葵 区民防办副主任

赵飞 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顾 铭	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顾宇斌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倪 晔	区文明办副主任
唐建辉	区文化局副局长
谈立雄	区社区办副主任
黄 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梁 艳	区房管局副局长
葛 峰	长征镇副镇长
董正宇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蒋坚峰	区环保局副局长
谭克霆	区建管委副主任
潘 浩	区发改委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绿化市容局）。

办公室主任：刘古亮（兼）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董正宇（兼）

办公室副主任：谭克霆（兼）

梁 艳（兼）

姚素林（兼）

今后，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1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四期（总第55期）

12月15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ptq.sh.gov.cn>
